

張肖梅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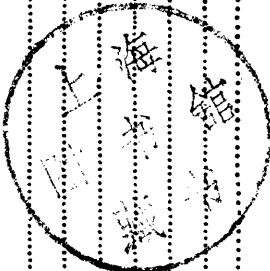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中外經濟拔萃月刊叢書之二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出版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目錄

第一章 日本對華投資新動向.....	一
事變前日本之對華投資.....	一
直接的事業投資.....	二
「合辦」的事業投資.....	八
對華商企業之放款投資.....	二二
對中國之中央地方政府之借款.....	二六
對華文化事業投資.....	二六
投資地域之分佈.....	二七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三五
今次戰事中之影響.....	三五
再接再厲之對華投資.....	三八
「華北開發會社」及其活動.....	四〇
「華中振興會社」及其活動.....	五〇
在滬日商工廠大活動.....	六二
控制淞滬一帶華商工廠.....	六六

目次



目次

日本紡績資本在華進出	七〇
對於其他工業	八九
第三章 日本在「滿」之經濟活動	九五
日人入滿如過江之鯽	九五
和是之「國家歲入預算」	九六
和是之「滿洲對外收支」	九八
飛揚獨占下之「對外貿易」	一〇一
物如抽血官之「滿洲鐵道網」	一〇四
輿論政策之急先鋒	一〇九
佛蘭獨占制度之「產業統制」	一一二
解讀「五年計劃」之內容	一一五
農業生產之連年衰退	一一八
第四章 統制滿洲產業及日本資本網	一二一
華中中之「產業統制」	一二一
「業」公司與「滿洲重工業會社」	一二七
特殊與進特殊會社及「南滿鐵道會社」	一三七
對於產業資本之報効	一四八

第一章 日本對華投資新動向

茲查大體上譯自日本改造社一九三九年出版之「支那經濟年報」第三編第六章

事變前日本之對華投資

截至民廿五年底止，日本對華之投資形式及其內容，如以對東北四省者除外，則可分五類：

- (一) 直接的事業投資；
 - (二) 「合辦」的事業投資；
 - (三) 間接的事業投資（即對華商企業之放款投資）；
 - (四) 對中國之中央地方政府之借款；
 - (五) 對華文化事業投資（非、利的財產）；
- 茲分別略述其概況如次：

第一章 日本對華投資新動向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4 9335B

直接的事業投資

藉在華擁有的治外法權之保護；日本資本，乃得直接投入中國，設立企業，並直接由日本人管理與支配，以爭取企業利潤。此種直接投資之企業，遠較中日「合辦」及間接投資者為有利。

至於直接投資之事業的種類，可大別為七類：一為銀行及投資機關；二為紡織工業；三為其他工業；四為貿易及商業；五為船舶運輸業；六為倉庫業與不動產；七為其他雜類事業。此等事業，分佈於上海、漢口、天津、青島、濟南、廣東、廈門及其他商埠。

(一)直接事業之投資額 關於日本對華之直接事業投資額究有幾何？因此種事業範圍之分劃互異，故言人人殊。昔日，雷瑪氏受太平洋問題調查會之委託，曾有一列強對華投資之調查。其中關於日本對中國之投資，雷瑪氏與該會之日方調查委員共同辦理，而以一九三〇年末之材料為限。其時，筆者亦在該會所屬之經濟刊物中工作；亦曾參與此項調查事宜。其後，筆者對於此項調查，仍繼續進行，至一九三六年末為止。惟此時之調查，純由筆者單獨進行。茲將雷瑪氏調查及筆者調查之結果，併列如次表：

日本對華直接事業投資(單位：日金千圓)

	一九三〇年末(一)	一九三六年末(二)
銀行及金融機關	六五、〇四六	七〇、〇〇〇
紡織工業	一八三、三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工業	四九、三七五	七〇、〇〇〇
貿易與商業	二四八、一六九	三〇〇、〇〇〇
船舶運輸業	二〇、一二五	三〇、〇〇〇
不動產投資	七二、一〇五	二〇、〇〇〇
其他雜項投資	六三八、一四二	五〇、〇〇〇
合計		八四〇、〇〇〇

(附註) (一)係雷瑪氏調查 (二)係筆者之調查

依雷瑪氏之推算，日本對華投資總額為六億三千八百萬圓；而依筆者之推算，則達八億四千萬圓；約有二億二百萬圓之差。此未必為一九三〇年至三六年止之六年間，日本投資額之實業增數。要之，恐在彼此調查方法之不同；如依筆者之推算，日本對華之直接投資，在一九三〇年末，已達七億圓之上。

(二)重要企業之投資內容 如以投資金額觀點言：日本對華之紡織業、貿易及商業，至少已投入三億圓左右；此外在一億圓左右者，為銀行業、一般工業、雜項業、船舶運輸業、不動產。試略觀其內容如次：

紡織業 此係日本投資之代表企業，具獨占狀態。與英國資本之在華活動，有所不同。日本對於此業之經營方式有二：一為總廠設於中國；一為設分廠於中國，而總廠仍在日本。前者有「上海公大紡織」（上海製造絹絲；鐘淵紡績系）、「同興紡績」（東洋紡績系）、「上海紡績」（三井物產系）、「東華紡績」、「豐田紡績」、「日華紡績」（日本棉花系）、「泰安紡績」（日本棉花系）、「天津紡績」（東拓·伊藤忠系）、「裕豐紡績」（東洋紡系）。後者有「大日本紡績」（華名：大康紗廠）、「內外棉」、「富士紡績」（富士紗廠）、「日清紡績」（隆興紗廠）、「國光紡績」（寶來紗廠）。上海約佔二億圓，青島約八千萬圓，天津約二千萬圓，漢口約六百萬圓。在華有「在華日本紡績同業公會」之組織。生產力約佔全中國紡織業四成左右。據傳：今日中國紡織業之生產力，歸日本控制者，已佔全中國紡織生產力六成左右。

一般工業 此外，日本在華直接經營之一般工業，包括鐵工業、食料品製造業、窯業、

油脂工業、火柴工業、雜貨工業等。各該工業之投資金額與生產能力，皆佔重要之地位。經營方式，如上海之明治製糖會社中國分廠，日本皮革會社中國分廠，青島之大日本麥酒會社中國分廠，天津之東亞煙草會社，雖皆以日本國內之總廠為基礎，乃在華設立大型之分廠者。但此外大部份皆以在華之日本資本，而以小規模之方法經營者。在此等企業範圍內，如水泥、化學製品、豆油、麵粉、製冰、印刷、木材、石鹼、煙草、皮革、動物製品等等部門，英國資本極為活躍，日本資本實不能望其項背。

銀行及金融業 日本之正金、朝鮮、臺灣三特殊銀行；及三井、三菱、住友之三大普通銀行，在華皆設分行。在漢口、上海、天津、濟南，尚有當地日商所經營之銀行；此外復有中日合辦之中華匯業銀行、及華南銀行、冀東銀行，則屬於特殊組織之內。日本對華之投資機關，則有日本政府、特殊銀行、特殊公司、與財閥等密切合組之「東亞興業會社」，及中日合辦之「中日實業會社」；近年又有「興中會社」之設立。此外如東拓、大倉組、臺灣拓殖，亦為日本對華有數之投資機關。在此部門內：英國在銀行方面，有匯豐銀行；在投資機關方面，有中英公司；以及其他所屬之大企業。並其對於中國金融幣制之控制勢力，日方又望塵莫及者。

貿易及商業 自三井物產、三菱商事、大倉商事等日本之巨大商業資本始；在中國各地，皆有分店之密佈。東洋棉花、日本棉花、江商、伊藤忠等之棉紗商，以及味の素、仁丹、其他種種雜貨商，皆係日本商業資本進出中國市場之顯著特徵。此等日本國內之商人，在華設有分店者，尚經營船埠、倉庫、加工工廠等。他方，在華之零星資本所經營之個人企業類，在上海通商大埠內，皆有活動。

船舶運輸業 在長江航路上活動者，有日清汽船會社；在中國北洋航路上活動者，有大連汽船會社；在臺灣及「華中」「華南」一帶沿海活動者，有大阪商船會社。此外，尚有幾種不定期之內河及沿海航線。在今次中日戰事前，英商之勢力極爲龐大。在長江航路方面，英船佔七〇%；日船僅佔一〇%；其他各國之船隻佔二〇%。日本各輪船公司，在上海及其他各地，皆有專用碼頭以及倉庫等等之建築；甚至在上海、天津等地，復經營駁運、引港等事。至於在中國陸地上之運輸事業，日本尚未之前見。

不動產之投資 紡績業與進出口業，爲業務上之需要，尚經營不動產之投資；即專門投資於房地產者，亦復不少。如東亞興業會社所屬之「上海土地組合」，東京土地建築物會社之天津、漢口之「企業會社」；東拓系之「山東起業會社」的「青島企業」等等；尤爲著名

。英國及其他之銀行，在中國金融恐慌前，對於房地產投資，素極踴躍；即在今日，彼等對華直接投資中，此項投資，尚佔主要之地位。

雜項企業 包括大企業之附屬企業、交易所、白銀經紀商、飲食店業、漁業、以及臺灣人在中國南部所營之各種企業。對於此項雜業之投資額，極難估計。惟有一大特徵，即在華經營此項雜業之日商人數及公司數，為數至鉅是。

(三)日本對華直接投資之特徵 自日俄戰爭後，日本即對華輸出資本，從事於各種企業之直接投資與經營。而於歐戰時期，尤為急進。紡織業之在華進出雖較遲；並迭經中國民眾之排日抗日運動之打擊、中國經濟恐慌之影響、以及中國民族紡織工業之勃興，仍能如是之發展。

自民二十年起，日方進行「華北之經濟工作」時，又以紡績業為其重心；其他企業，亦先後以天津為活動中心。他方由中國改革幣制而造成中國經濟界一般之繁榮，對華之企業投資，更為安定；故又有若干資本，投入上海之其他企業。孰知民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戰事爆發，日本在華之直接投資，遂受非常之打擊。

日本對華直接投資之企業，就資金觀點言：以進出口業及商業、與紡績業者為最鉅。此

外即並無多大資本之投入。故其資本之分佈，在各業間極不平均。加以投資主體，概屬於日本之巨大財閥；而零星企業，則係在華日商之個人資本。此可視為日本在華直接投資之特徵。

據雷瑪氏調查：一九三〇年末英國在華之直接事業投資總額為九六三、三八〇、〇〇〇美元；約合日金十九億二千萬圓，幾等於日本在華直接事業投資之三倍。且英國之此項資本，平均的分佈於銀行業、各種製造業、進出口貿易及商業、運輸業、公益事業、鑛業、以及不動產業業等等。乃得造成英國資本控制中國經濟之堡壘，而堅固莫拔矣。

惟經今次戰事以後，英日資本之在華直接活動，業已大有變化；惟前列各種狀態，則尚待「修正」焉。

「合辦」的事業投資

本節根據日本外務省雜誌第廿六卷第卅二號摘譯編入；該期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合辦」事業之意義 「合辦」事業，如依公司法之設立條項為根據而分類有三：（一）根據中國公司法而設立者；（二）根據日本公司法，並向日本領事館登記而設立者；（三）根據特殊

條約或契約而設立者。其中又可分實質上由日人爲主體、及以華人爲主體的兩型。

此項「合辦」事業之企業形態，有：股份公司性質者；合股公司性質者；合資公司性質者；合同性質之公司形態等等。

就中日出資之多寡，與中日兩方對於企業運用之機會，而考慮其內容時：則中國對於鑛業、電信、交通、鐵道等重要事業，法律嚴限外資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四五%；而對於企業之運用、人員之配分，亦有嚴密之法律規定。

此項分類，極爲平凡。若不問其設立上之律法的根據，又不問其外表上係中國公司抑日本公司，祇就實際上觀察事業資本方面，是否中日兩方相等投資。不然：如鐘淵紡績系之上海公大紗廠（即上海製造絹織會社），股東名單中有不少中國人，且其經理亦爲中國人。惟以日人究屬股東之大多數，又全由日本人經營，故依然不能指此爲中日合辦之公司。故吾人應就實際上加以觀察，進而得以推算其投資情形。

歐戰時期之「合辦」事業 歐戰時期，日本資本在華進出，最爲活躍。試以當時「合辦」之事業、及其後之推移，加以觀察之。

河北省 當時，中國國都設於北平；故日方在河北省內之「合辦」事業推進頗力。而以下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列十種「合辦」事業為最有名：

歐戰時期河北省內中日「合辦」之事業

名	稱	事業中心地(右)	公稱資本(左)	實收資本	日方投資者	一般銀行業務。
中華匯業銀行		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興業、朝鮮、臺灣、三銀行	一般銀行業務。
中日實業株式會社		北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井、三菱、及其他	總公司在東京，專對各種企業之投資，及承受債券。
大東銀行		北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田系	一般銀行業務。
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北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電氣	工廠設在上海，係中美日三國投資合辦，製造電機等材料。
中華電氣製作所		北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日、住友、古河。	工廠設在上海，專造電氣機器及材料品之企業。
裕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天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倉組、日本棉花。	棉紗棉布之製造與販賣事業。
利中股份有限公司		天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拓系	經營信託、進出口、及投資等事業。
泰記煤礦公司		臨榆縣石門寨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支炭礦汽船	開採煤礦。

揚家地煤礦公司

宛平縣揚家地

△

△〇、〇〇〇

華勝公司

開採煤礦。

(註)無以：一日元。

*印者單位一美元；

△印者單位中國幣一元。

其時日一在華活動之勃興，可以概見。雖如中華匯業、中日實業、中國電氣、中華電氣，皆屬營利之業；但皆由中日兩國之政府投資。可見當時間之利害關係之如何結合，更可見其與此外之「合辦」事業異其旨趣。

由於西原借款；日方借款於當時之北京政府，設立中華匯業銀行，使之經營華北之企業金融、與唯兌金融。一時異常活躍；但自昭和五年停業；迄今尚未能復活。

中日實業會社，係投資公司；總店設於東京；幾為今日唯一之中日「合辦」公司。但其所營之各種企業，是何價值？則另作別論。

大東銀行設立後，一時亦頗活躍；但旋即關閉。

中國電氣公司、中華電氣製作所，工廠皆設於上海；在北平僅有一事務所而已。此二工廠，今日尚在繼續工作中。

利中股份有限公司，雖以辦理信託事業為目的；但亦作全面之活動。

第一章 日本對華投資新動向

裕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當初係日本之大倉組及日本棉花會社與中國方面「合辦」之公司。但其後日棉退出合股，大倉亦繼之退出，而僅保留其借款關係。今又經種種變遷，而爲日滿鐵洲紡織會社所收買，改爲公大紗廠之第七廠矣。

中日煤礦汽船公司之泰記煤礦公司，於昭和十一年起，已正式開工；揚家坨煤礦公司，亦續之作業。

河北省內此等中日「合辦」事業實收股本共約二千零五萬圓。日方出資者以一半計，則佔一千萬日圓。惟今日尚能繼續作業者，除中日實業會社外，僅泰記煤礦與揚家坨煤礦二家；轉元紡織公司，今已轉變爲日資所有。此外，則概在休業中。

山東省 歐戰時，日軍攻陷山東膠州灣之德軍，進而控制山東之鐵道。從而日人即競起趨營山東；日本資本亦繼之來魯活動；由青島出發。日漸伸張其勢力於山東省全境。並皆採直接事業之投資形式；而以中日「合辦」者少。次表係廿一條約訂立前，至大正十年左右止，日本資本在魯之活動，已由紡績業而擴大至其他產業；此爲日本資本在魯活動最活躍之時期。

歐戰前後山東省內中日「合辦」之事業(單位：一日圓)

名稱	所在地	(右)公稱資本	(左)實收資本	日方投資者	所營業
青島交易所信託股份公 司	青島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在青島交易所成交交割等業 務上之担保及資金之融通
青島鹽業股份公 司	青島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在膠州灣經營買賣製鹽與精鹽
青島冷藏股份公 司	青島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營冷藏、製冰、及動植物罐 頭之製造及販賣
日雄實業股份公 司	博山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在山東博山經營各種窯業之製 造與販賣，並開採煤鑛，及其 他事業
日華協信公司	山東各地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藤波；茂時	山東鐵道沿線與青島上海間之 運輸業
青島鹽混合保管股份公 司	青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青島之鹽業商	鹽之保管及其資金之融通
青島車輛股份公 司	青島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車輛及其附件之製造與修理及 販賣
山東興業股份公 司	青島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經營魯省之水門汀之製造，及 採鑛與販賣
山東倉庫股份公 司	青島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東拓；山東企業	倉庫及其附帶業務
濰縣火柴工廠	濰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火柴之製造與販賣

第一章 日本對華投資新動向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一四

旭華鑛業公司

章邱縣天尊院

組合二〇〇、〇〇〇

岡崎忠雄

煤之採煉、與販賣

此等「合辦」事業，形式上皆設總公司於濟南；然其活動之中心地，則多在青島及沿鐵路線一帶。

青島交易所信託股份公司，不久即無形解散；昭和十一年左右成立之中日兩交易所聯合企業，則係另一日資之活動。

中日鹽業會社、青島鹽保管會社，成立未久，即先後解散；惟其後成立之山東鹽業會社，實質上即其繼承者。

青島冷藏會社，雖係日美之合辦事業；但美國股份，旋即讓渡於日商大倉組，故現為日商之企業。

博山之日華窯業解散後，即歸中國方面經營。

日華協信公司，雖由青島日本駐軍參與，經營滄青、及青濟間之運輸；但亦不免解散。青島車輛會社、山東興業會社，亦已先後解散；後者現已讓渡於其他企業家經營中。

山東倉庫會社，實質上現已純屬日本人之公司；並在大規模經營；當山東起業股份公司成立後，即與之合併。華興火柴廠，今已完全消滅。旭華鑛業公司，在鑛業不景氣時期，幾

不能支持；後經山東鑛業公司之資金援助後，始得苟延迄今。

上列各「合辦」事業之實收資本，共五百十七萬五千日圓；內日資約佔半額，為二百五十萬圓。

江蘇省 大正七八年左右，日本對華之經濟活動為最烈；其時以中國經濟中心地之上海，為日資活動之中心。下表所示，即係當時日資以中日「合辦」形式在滬經營之事業：

歐戰前後江蘇省內中日「合辦」之事業

名	稱	所	在	地	(右)公稱資本	(左)實收資本	日方投資者	事業範圍
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島德斌	買賣證券、紗花及各種商品之期貨交易
東亞蛋粉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安部幸	蛋粉
寶山玻璃廠		上	海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玻璃製造與販賣
海洋合資公司		上	海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倉庫、棧埠、船舶代理
上海工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瑤瑯鐵器，製罐

第一章 日本對華投資新動向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日華通商股份公司 上 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易所經紀

東華紡績股份公司 上 海 三〇〇、〇〇〇

高倉；伊藤忠 紗布之製造與販賣

東華造船鐵工股份公司 上 海 七、五〇〇、〇〇〇

森格；尾崎敬義 造船、及一般鐵工業

中國樟腦股份公司 上 海 三五〇、〇〇〇

樟腦油之再製、精製及其附帶事業

大行臺旅社 上 海 * △ 四〇、〇〇〇

旅社業

中國電球股份公司 上 海 二、〇〇〇、〇〇〇

東京電氣 製造電球與販賣

(註)單位：日金一元。 *印者單位中國幣一元。 ▲印者單位墨西哥幣一元。 △印者合資組織。

其中最著名者，為擁有鉅資之大阪島德藏氏為中心之上海交易所；而在大正末期之中國證交風潮中之失敗，從而對於中日「合辦」事業之結合力，發生疑問；並以此為日本人毫無信用之表現。日華通商會社，因之亦告解散矣。

東亞蛋粉公司、寶山玻璃廠、上海工商公司、中國樟腦公司等之製造事業，雖皆曾相當活動，然今日已實際的解散，而營業則早已停止。此外如中國電球公司，亦早趨末途。

海洋社之倉庫、棧埠、與船舶代理事業，解散後，今已實質的為日商所繼承；東華造船鐵工公司，亦已停業解散矣。

日本大阪系資本家，與華「合辦」之東華紡績公司，幾經變遷；現已純為日方紡績公司矣。此外，則皆已全部瓦解。

上海之此等中日「合辦」事業，實收股本為二千八百四十一萬五千日圓；其中，日方約佔半數，即達一千四百萬圓。

廣東省 當大正十年左右，日本資本在粵活動者，有如次表。所列之五個「合辦」事業，其中三家火柴工廠，由一個日商投資。惟其後之情形如何變化，則不得而知；大概皆已讓渡於華商！

歐戰前後廣東省內中日「合辦」之事業

名	稱	事業	地(右)公稱資本(左)實收資本	日方投資者	事業範圍
廣東實業公司	廣州	▲△	二五〇、〇〇〇	對南華之各項事業投資及代辦貿易與船舶	
光大火柴公司	廣州	▲△	一〇〇、〇〇〇	火柴之製造與販賣	
巧明光記火柴公司	佛山	**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火柴之製造與販賣	

第一章 日本對華投資新動向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西南公司

三水縣

▲* 一三五、〇〇〇

火柴之製造與販賣

廣州市證券物
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廣

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成立

(註)單位：一日元。

*印者單位中國幣一元。△印者單位香港幣一元。▲印者組合公司。

廣東實業公司，今日依然存在，並在繼續活動。證券物品交易所，則根本未曾開業。

上列各公司之實收股本，約一百萬日圓；內日資約佔半數，為五十萬圓。

其他各省 河南省之東豫實業公司，亦係中日「合辦」事業之一；由東拓所營之齊魯銀行借款與河南省府而成立；公稱資本五十萬圓，實收者十二萬五千圓；負責代營河南省之水道工程，及鄭州之商埠開發事業；今已解散。

湖南省之長沙，有中日「合辦」之中日銀行。此由日本之臺灣銀行出資一百萬圓、實交二十五萬元而開業；經一度之活躍後，亦即瓦解。

福建省之福州，有中日「合辦」之建興公司；資本一百萬日圓；經營福州木材之進出口及木材製造事業。日方出資者為臺灣資本系之赤司初太郎、及林熊祥，今亦已沒落矣。

此三省之中日「合辦」事業，實收股本共一百三十七萬四千日圓；日方出資者約佔半數，約七十萬日圓。

「合辦」事業之投資 如前所述：日資以大正六七年時之歐戰機會，而對華在「合辦」形式下之資本活動，共約二千七百七十萬日圓；地域之分佈爲：（單位：日金一圓）

河北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省

二、五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

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省

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此等投資金額中，今日已淪於睡眠狀態者，約佔三分之二，即二千萬日圓之多；非特無利潤可得，即本金亦無從收回。

對山東省之特殊的「合辦」事業投資 此外，基於大正十二年一月之廿一條約內山東協定細目，對於日軍佔領之德商在魯經營之各種企業，中日間又成立特殊的「合辦」事業數起。

淄川坊子之煤礦

金嶺鎮之鐵礦

魯大鑛業公司

膠澳電氣公司

青島宰畜公司

第一章 日本對華投資新動向

上列各德資關係之企業，概由日方繼承德國原有之權益。日方復對魯大、膠澳、及宰畜三公司予以增資，從而形成日方對此特殊的「合辦」事業投資額，達一千二百七十萬日圓；其分佈爲：

魯大鑛業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膠澳市氣公司	二、二〇〇、〇〇〇日圓
青島宰畜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日圓
合計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日圓

最近之「合辦」事業 自大正十一二年後，一因日本國內景氣之反動，再因日資在華活動之一般的不振，從而日資之出口驟形鈍化。加以中國排日運動之不斷發生，日本對華之經濟進出，亦整個的大受影響。故近十餘年內，新成立之中日「合辦」事業，幾絕無僅有。惟紡績業之活動，獨能例外。

惟自昭和六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本竭力推行其「大陸政策」，從而形勢丕變。及昭和十年「華北事件」發生，繼之有冀東偽組織與冀察政務委員會之產生，日本對「華北」資源之利用，亦極爲急進。從而專設興中公司，担負推行「華北之經濟工作」。

自昭和十一年起，至蘆溝橋事變發生止，以「華北」爲中心而創立之中日「合辦」事業；有如雨後春筍；其最重要者如：

天津電業公司

惠通航空公司

塘沽運輸公司

長城炭礦公司

冀東電業公司

魯東電力公司

此等公司，在日本，皆視爲負有貫徹其「國策」之使命；而推之爲「國策會社」。各該公司之內容及其組織，雖不十分明瞭，大致皆以入股、借款、出資等形式而成立之「合辦」關係；此項投資額，約可估計爲一千萬日圓。

「合辦」事業投資之現額 綜上所述：大正七八年左右之「合辦」事業投資總額，約二千七百萬日圓；青島之特殊的「合辦」事業之投資，又約一千二百七十萬日圓。如與最近之投資額合計（約一千萬日圓），則共計約四千九百七十萬日圓至五千萬日圓，想未必無稽。

此等「合辦」事業，截止蘆溝橋戰事前，尚在繼續活動；主要者爲：

中日實業股份公司

揚宅坨煤礦公司

泰記煤礦公司

魯大鑛業公司

旭華鑛業公司

長城煤鑛公司

第一章 日本對華投資新動向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二二

膠澳電業公司

天津電業公司

青島宰畜公司

惠通航空公司

塘江運輸公司

據樋口弘氏「日本對華投資之新動向」一文內所述，截至蘆案發生前止，日本對華之「合辦」事業投資總額，共六千萬日圓；其分佈於各業之情形爲：（單位：日金一圓）

鑛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睡眠中之各種企業投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對華商企業之放款投資

以下，概譯自「支那經濟年報」昭和十四年版第三編第六章樋口弘著：「日本對華投資之新動向」一文。

日本獨有之投資形式 日本對華公司或個人之放款投資，乃日本對華投資內之重要部份。此種投資，爲任何國所無有；而爲日本對華投資中獨有之形式。既非直接事業、又非

「合辦」事業投資，亦非對中國政府之借款，而係完全獨特之一種形態。其投資對象，固係中國之公司，但多具有特殊之政治。誠如雷瑪氏所言：「此等中國公司，借入外資，爲數至鉅；與中國政府官吏們，且無不具有相當密切之關係」。如漢冶萍公司、南潯鐵路公司等，乃其主要者。且當大正七八年間，日本對華經濟進出大活潑時代，日本資本貸借於中國內地之大企業、與大實業家，爲數亦極可觀。

此項投資企業之類別，及其投資額之分配，大致如次表。（單位：日金一圓）

業	額
鑛業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鐵道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電氣	六、〇〇〇、〇〇〇
紡織業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般工業	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業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不動產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貸款，幾全部凍結；本利皆無。本金合計約一億五千萬日圓；如與利息合計，截止今日，恐已達二億三千萬日圓。惟依雷瑪氏估計，截至一九三〇年末，日本對華人公司之貸款額，共七千七百四十二萬六千萬日圓。

貸款之對象 日本對華人企業之貸款，不論在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在日本對華投資中皆作相當重要之地位，已如前述；如觀其貸款之對象言，幾普及各產業部門，試分述之：
鑛業 如有名之漢冶萍公司之大冶鐵鑛，長江沿岸之鐵鑛如裕繁公司、福民·利民公司等，以及「華北」「華中」之煤鑛，與其他非鐵金屬鑛山，日方皆有資本貸入。

鐵道 南潯鐵路公司（該路已經國民政府收回為國營），及其他二三處之地方私營鐵道，亦有日資貸借關係。

電氣事業 由於東亞興業、中日實業等公司之活動，對於全中國各地小城市之電燈事業，幾皆有材料貸放、及資本貸借等關係存在。惟每個投資單位之金額極少；且因債務人之不確定，故此項債權，已大都消失。

紡織業 天津之裕大及裕元，上海之寶成、喜和等華商紗廠，皆借有日本資金。日本今

以此種債權關係，而置於日本在華紡織業系統之內，而為日本之在華之紗廠矣。

一般工業 以濟南之溥益製糖公司為始；日本資本貸放於一般華商工業者，幾遍及天津、上海、漢口各處，惟其金額，皆不甚大。

銀行業 有名的西原借款之一部，以對交通銀行之借款為始；繼而對江西、廣東之中國銀行以及其他華方銀行，亦先後予以貸款。

不動產 對江蘇省墾殖事業之貸款，及其他。

其他雜項事業 如對於自來水等之公用事業、或全為確保個人利權而予以貸款等等。

貸款機關 此等貸款機關，除中日實業、及東亞興業兩個投資公司、東拓、正金、興業銀行、臺灣銀行、朝鮮銀行等特殊銀行外，即以三井物產、大倉組合、古河鑛業等財閥，佔最多數。由此，可見其此種投資之性格為何如。

此等貸款，大都於大正七八年間開始；其後雖偶有給息一二次，但大都凍結，本息全部停止償付。自今次戰事開始以來，日方在淪陷區域內，對於此等有日資關係之企業，已莫不予以甚大之注意。

對中國之中央地方政府之借款

日本對中國之國家及地方政府，擁有鉅大之債權，爲中國外債債權國中之巨擘，幾已盡人皆知。關於此項借款之種類，及其借款之總額，論者亦夥。

九一八事變後最顯著之事情：莫如國民政府於民國廿四年左右，整理鐵道部及交通部所經營之對日經濟借款事；採取一本一利之原則，開始本息之償付。但如西原借款等等鉅額債務，則概置未論；將來當爲中日兩國政府間重大課題之一。

對華文化事業投資

對華文化事業之活動，以美國爲首；繼之爲英、法、比利時等國。日本之此項活動，既極落後；設施辦法，又極拙劣；雖以大正十二年之庚子賠款、及山東二債務所得之本息，作爲對華文化工作之經費，而以此另設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其後，始漸見積極。

在明治時代，對華文化工作上之重要的文化機關、及教育機關，雖有東亞同文會設立各學校；在醫療機關方面，雖有同仁會設立之各病院；但自日本外務省特設文化事業部後，在

上海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在北京設立人文科學研究所；截至今次戰事發生前止：日本對華之文化機關，益益擴張而具體化。上海與北京，皆有近代科學圖書館之設立；青島又設立產業科學研究所（該所於戰事開始後，即遷至北京）；在「華北」又廣設不少農事研究機關。此外在蒙古地方，設立善隣協會；在「華南」，則設立博愛會病院。此等文化事業機關，皆與日本外務省之文化事業部，具有密切關係；蒙上異常濃厚之官辦色彩。

至於由日本民間團體獨自對華進行之文化工作，幾絕無僅有。惟神佛各教，特別是兩本願寺之對華傳教事業，則相當活動。

日本因對華進行文化工作而投下之資本，約一千萬日圓；在主要都市之日僑團體，以及其所有之財產、與所辦之小學校等，皆有相當之產業。惟概非營利之財產耳。

投資地域之分佈

今次戰爭前之日本對華投資，直接投資者幾限於通商口岸，「合辦」事業亦伸其足跡於內地；而接受日本資本貸放關係者，則隨華人企業之所在地而散佈。如以此三種營利事業為中心，而觀察其投資之地域分佈，則有五個中心區：一為上海；二為以漢口為中心之長江流域

；三爲以青島爲中心之山東省；四爲以北平、天津爲中心之河北、察哈爾、綏遠；五爲包括香港在內之「華南」。試分述之：

上海 上海爲中國第一貿易港，係中國經濟之心臟；列強對華經濟進出之據點；國際資本均以此爲活動之中心，而麇集於是。依雷瑪氏估計：一九三〇年列強對上海之投資：英國佔其對華投資總額的七六%；美國亦佔其六四%；法國佔其四〇%；日本則佔其對中國本部投資總額的六六%。此項情勢，今日未有若何變化；故列強之對華投資，可謂集中於上海。日本對上海之投資，幾全部爲直接投資。就投資金額言：紡織業居第一位；其次爲貿易及商業、銀行與投資機關、一般工業、船舶運輸、不動產。投資總額最低之估計，當不下於四億五千萬日圓。

日本在滬投資之特徵：擁有巨大資本之日本代表產業的紡績業，已自商品輸出進而爲資本輸出，此其一；大貿易業者以三井物產爲始，直至零細的日本中小商工業者，同時並存，同時活動，此其特徵之二；金融、海運、貿易爲日本對華投資之大軸戲，且皆以上海爲基點，而後延伸其勢力於各地，此其三。此種情勢，與英國資本之平均分配於銀行、各種製造業、貿易業、不動產、公益事業等等，有所不同者也。

譯者註：關於日本在上海之投資，本所主任張肖梅博士曾經長期之調查，而著有「日本對滬投資」一書，由商務印書館發行。依張博士之估計，有如下表：

日本對滬事業投資估計（單位：千元）

事業別	投資額	估計
金融業	二二、一六〇	總行在外埠者占二一、三〇〇千元（占資本金五%）。總行在上海之銀行及其他金融組織資本共占八六〇千元。九家資本共計一六四、四〇〇千元；對滬投資額，理論上較此為少。然其不動產依照時價估計，實超過此數。據上海興信所調查，一九三六年底上海八家紡績廠（大康除外）不動產估計一四三、五三一千元（載本書三八頁）。如將大康加入，以一六四、四〇〇為紡績業總投資，殊覺妥當。加上一九三六年新投資六、四七二千元（載本書一四一頁），其總額如上。
紡織業	一七〇、八七二	
航運業	一七、七九三	
雜貨製造業	一四、九九〇	
輸出入業	一五〇、〇〇〇	總行在外埠者占一四、〇〇〇千元，總行在上海者占三、五〇〇千元，去年新投資占二九三千元。

第一章 日本對華投資新動向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三〇

地產業 二、〇〇〇

文化事業財產 五、一四九

其他投資及財產 八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六八、三八四

軍部財產 五、四二〇

自然科學研究所占二、四八六千元，民間學校占一、六四四千元，同文書院占九六七千元，近代科學圖書館占五〇千元。

房地產占四、五〇〇千元，陸軍武官室四〇〇千元，海軍俱樂部及軍需供給所共占五二〇元。

長江流域 日本在長江一帶之活動雖久，但在八一三前，英國仍佔絕對優勢。日方對該方面之投資：以漢口為中心之直接事業投資、及對長江沿岸鐵礦之貸款，兩者較大。

在漢口，日本亦擁有銀行、各種工業、不動產、水運、等貿易及商業投資之關係財產。此外，即可謂毫無直接投資可言。

至於鑛山投資方面，則對漢冶萍公司之大冶鐵鑛，對安徽省之裕繁公司、福民公司、利民公司、益華公司等之巨額的貸款。是以長江方面之鐵鑛山，幾全在日本資本統制網內。所產鐵砂概歸日方所控制。同時，復自貸款於南潯鐵路公司始，一直將其資本勢力，伸入「華中」之其他工業、一般鑛山、以及銀行業等方面。從而造成日本對「華中」之投資一億三

千萬日圓之紀錄。

日本在長江方面之投資雖具此特殊之性質；但投資金額上，遠不及英國之鉅。若英國之航行權、貿易等有關事業，使該方面大小都市，概列入其資本權益網之內，日本遠不能望其項背。

山東省 山東省方面之日本投資，更具有不同在華其他各地之投資的特殊性。自大正三年，日本自將德軍擊敗，攻陷青島，從而成立所謂「山東懸案之細目協定」。如是十餘年來，日本在青島、以及山東省之其他地方，幾為當地唯一之外國投資者，故其經營上亦較他處為強烈。

日本在青島，幾盡屬直接的事業投資。復根據「山東細目協定」，進行不少「合辦」事業。自紡績業始，日本對於當地之一般工業、貿易及商業、銀行、不動產、船舶運輸、以及其關係財產，投資總額已達二億圓左右；濟南方面，日人所營之事業亦頗盛。膠濟鐵路沿線之鑛業，概歸中日「合辦」；即由中國方面所經營之鑛山、工場、及不動產等，日方亦都擁有放款債權。是以日本對山東省之投資額，達二億五千萬日圓。

「華北」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對於「華北」，即異其觀點。在八一三戰事前，日方已

熱烈推行所謂「日滿支經濟集團」。昭和十年秋，「冀察政權」成立以來，日本之在「華北」之經濟工作，已以各種方式進行。一方由興中公司之活動，他方則以紡織業之經營爲始，伸張其勢力於各種自由企業，而以天津爲中心。從而與中國民族資本、歐美系資本，時起各種之磨擦。日本對於「華北」之投資，以天津爲中心者，概屬各種直接的事業投資；而天津以外之地，則皆係「合辦事業投資」，並包括對於中國人所營企業之放款在內。

日本在天津之直接事業投資，自紡織起，遍及其他各種工業、貿易及商業、不動產、銀行等；且於昭和十一及十二年度，又有相當之增加。此外在北平、通州、山海關、秦皇島、張家口各地，亦有若干企業活動。並在「華北」一般之中國人所營之鑛山、電氣、運輸、銀行等方面，亦有採用中日「合辦」之方式者；而對華人所營之銀行、紡織、鑛業、與公用事業，更有不少之放款債權。是以總計日本在「華北」之各種事業投資額，約一億五千萬日圓。

八一三戰事前，日本在「華北」之經濟工作，已有相當之進展；惟英、法、美之資本，於世紀前，已開始活動，且具相當勢力；尤以天津租界爲中心之各該國投資事業，尤令日人憾意。

「華南」在「華南」，日本之投資，則極爲貧乏。僅在廣東、廈門、福州、汕頭等之海口

，有若干直接的事業投資，且皆以貿易及商業、銀行、海運等所屬之附屬事業爲主。臺灣
民，在各該地方又有若干零星之企業，如商業、漁業、不動產等等之活動。

日本在英領之香港，則設有巨大之貿易、海運、與銀行之分店。故連香港在內之「華南」
，日本投資額約有七千萬圓左右。

至於英國，則以香港及緬甸爲出發點，向「華南」各地，擁有巨大之投資。法國則由安南
出發。而伸其資本勢力於雲南、廣西。惟英法二國除在「華南」各商埠以外之內地，則皆無多
大之投資存在。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該章除首二節譯自本年之「支那經濟年報」外，餘皆根據日方之多種書籍編譯而成。
重要處故，皆在文內一一註明其來源。

今次戰事中之損害

八一三戰爭演成中日大戰；由於戰火之席捲，以及如魯省華軍焦土政策之破壞，日本在華之投資事業，當受更大之損失。此種損失之詳情，雖無正式之報告；但綜合新聞記事等材料觀之，則略如次述：

上海 在今次戰爭中，日本在華商人之事業損失，綜額約在二億圓之上。其中，紡織業受害最重，約佔四千萬圓；其次為船舶業之被害，如日清汽船會社所有之船隻被擊沉者頗多。此外一般日商，在以開北為中心之工場，資本總額在十萬圓乃至二十萬圓者；此等工場之生產設備、與材料等等，幾完全破損；欲謀復興，恐非易事。（據「滿洲評論」所載為如是。）

如據當地之調查，日商在滬受損之情形：紡織工業受損三千萬圓，以日華豐田兩廠最鉅；一般工場受損一千萬圓；倉庫碼頭船隻受損三千萬圓；其他受損五百萬圓；合計約七千五百萬圓；其他一般商業上之商品被害，約二千萬圓云。概而言之，日商在滬戰中之受損，大體不致超過一億至二億圓。

山東省 青島日紗廠，有精紡紗錠六十五萬錘、線錠四萬七千錘、布機四千四百十二架，全部為戰火所吞沒。其被害總值，約八千萬至一億二千萬圓。尚有存後發表之日本在青島之紡織業投資額為：(單位：日金萬圓)

同興紡績	八三五	公大紡織	二、六六九
上海紡績	一、一五九	豐田紡織	八三五
大日本紡織	二、七一一	內外棉紡	一、四八八
國光紡織	一、〇九二	日清紡織	九八九
富士紡織	九七四	合計	二、七五二

此外日本在青島所營之各種工廠、商店、及公共財產等，為華軍所燬者雖至多，但其損害尚不得而知。

膠濟路沿線之淄川煤礦，以至其他日方出資之所有煤礦，皆受極嚴重之損害。濟南方面

日商財產之損失，亦至鉅。

如以青島爲始，統計山東方面日人直接事業投資、以及中日「合辦」事業，爲華軍於運出前所破壞者，大體上受損總額約二億圓左右。

其他地方 蘆溝橋事變於七七發生後，首當其衝者爲天津。但日商所受之損失，則不大。至於「華北」之日方貸放以資本之華人事業，在戰事中所受損害之程度爲如何？則殊難明瞭。

在「華中」方面，隨漢口大戰之開始，日人之各項企業投資，尤以日方投入鉅額貸放債權，具有特殊關係之大冶鐵礦等，即概被華軍所爆破；欲謀復興，恐極困難。當華軍撤退前，對於漢口日租界，雖又實行大規模之破壞；因此，日方所有之財產受損程度，當亦至大，惟不如當初預料之重。

至於日方在「華南」之廣東、廈門方面之事業損失，則未見新聞紀載；但至多決不致超過過去之投資總額。

日本外務省，於戰事發生後，即有「在支居留民復興調查委員會」之組織；與在華之日方機關，協力調查戰時日方之在華的生命損失、企業損失、財產損失等。雖已有部份的發表，

但欲得其全豹，究非容易。據專家之推測，今次日本在上海、青島、及其他方面所受事業的戰事損害，總額約三億圓以上。此數，恐與實情相差無幾歟？

再接再厲之對華投資

「復興資金」之融通 過去，日本政府對於在華事業投資，每因戰亂而遭逢損失時，概由日政府之存款部，予以低利之資金，以俾其進行「復興」，繼續在華之活動。如昭和二年之國民革命軍之北伐，此而有「長江沿岸業務復活資金」之融通；又如昭和七年之上海一二八戰事之後，則又有「上海復興資金」之散放，即其著例。

今次日本所受之事業損害，遠較過去為烈；故最近已有大規模企業之「復興資金」之融通。同時復根據外務省之「在華居留民復興調查委員會」、及在華之機關，協同調查之報告為基礎；對被害之日人，又予以救濟及「復興資金」之融通。如根據該委員會於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報告，對青島之國光紡績、豐田紡織、及上海之日華紡織，予以一千零九十五萬圓之補償；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又對濟南「山東興業會社」，予以七百十萬圓之補償。並皆以第七十三屆之日本議會所通過之「在華日人企業復興資金融通損失補償法」為根據，而決定由日

本興業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担任融通之責。此項辦法，概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發表。且今後復將繼續進行云。

「復興狀態」凡由今次戰事所受之損害，日方現正力行其「復興」工作。

先以上海爲始；自紗廠以至一般工廠及商店等等直接的生產機關，概在努力「復興」之中。

當青島戰火方熄，日商紗廠即開始其第一期之「復興工事」。先以三十九萬一千錠爲標準，於昭和十三年中，已大部份恢復運轉。至昭和十四年三月止，竟已全部操業。從而在濟南、及膠濟路沿線之一帶工廠及鑛山，亦先後開始其「復興工事」與「治安工作」矣。

平津方面之受損既不大，故「復興」亦較容易。由是而「華北」之日方事業之「戰後復興」，至今可謂已告一段落。

漢口方面之「復興工作」，現正銳意進行；以大冶鐵鑛始；凡長江沿岸一帶與日本資本有關之各種鑛山，亦皆在「復興」之中。

惟關於被害之日本事業之「復興狀態」，正確之資料，尚不易多得。大體上，凡在日軍勢力得以直接控制之區，大致皆已開始其「復活」。此外，則在未可知之數。

「華北開發會社」及其活動

除在華日商之力行「復興工作」外，復進行一步推行其鯨吞中國資源與控制中國經濟之整個陰謀。執行此項任務者，在「華北」特設所謂「華北開發會社」進行；在「華中」則又設所謂「華中復興會社」主其事。茲先觀「華北開發會社」之組織內容及其活動狀況，以明其今日對於「投資」之本質上的激變之一斑。

「華北開發會社」日本第七十二屆議會決議設立「華北開發會社」後，經長期籌備，已於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與「華中復興會社」同時「正式成立」矣。該社正總裁為前任拓相大谷尊由氏，副總裁為滿鐵理事神鞭常孝，及前任滿洲鑛業開發社理事長中西恆郎氏，係早由政府所委任。復於十一月七日「正式成立大會」中推定大久保偵次（大藏省銀行局長），三雲勝次郎（神戶海上常務董事），吉田浩（前任朝鮮總督府鐵道局長），森口繁治（法學博士），覽宮谷清松（三菱商事庶務課）等五氏為理事。

總公司設於東京，分（一）總務部，（二）經理部，（三）業務部，（四）物資調整部，（五）監理部五部；現在北平設有分公司一處。每一分公司下，規定設立十五至十六課。

依該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該公司之目的，乃在「促進華北之經濟開發，並圖全盤之調整」。

該公司並不直接經營企業；所欲經營之企業，皆另設企業公司辦理，惟附屬於該公司；該公司對企業公司，則予以資金上之「融通」，藉以進行「事業之全盤調整」。企業公司，預定中日「合辦」，並作「中國籍之法人」；待辦之「事業」，規定有如下六項：

(一)關於交通運輸及港灣之事業；

(二)關於郵電通信之事業；

(三)關於發電之事業；

(四)關於鑛產之事業；

(五)關於鹽之製造、販賣、及利用之事業；

(六)其他有關「開發華北經濟上所必需全盤統制」之事業。

經營上，一業由一公司專營、抑由數公司共營，目前尚未決定。

資金計劃 具此目的而設立之「華北開發會社」，資本金却僅三億五千萬日圓，並分七百萬股。由日本政府及「民間」各認半數。日政府之認股方式有二：一為供給生產工具等實物，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四二

一爲担任現金。「民間」方面，則用募集股票方式集資之。其募認之現狀如次：

日政府認股方面

認股總額

三、五〇〇、〇〇〇股

供給生產工具等實物部份之股數

六一一、七二〇股

担任現金部份之股數

二、八八八、三八〇股

「民間」認募方面

贊成人認定之股數

三、四〇〇、〇〇〇股

公開募集之股數

一〇〇、〇〇〇股

昭和十三年九月初旬已收第一次股款計九千九百萬日圓，其內容爲：

金額(日圓)

折合每股(日圓)

日政府繳納方面

五五、五六九、六二二

五〇・〇〇

實物股

三〇、五八六、〇〇〇

八・六五

現金股

二四、九八三、六二二

一一・五〇

「民間」繳納方面

四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

合計

九九、三一九、六二二

日政府所繳之所謂「實物股」，即依其所供給之鐵道、橋梁、建築物、火車頭、車輛、

軌道、軌條、及枕木等等而估算者（譯者按：即用以消滅游擊隊所需之交通設備等等軍事上必需投資，應開入該公司資產賬上是也）。現金方面，日政府所出至微，大部份皆仰給於「民間」；約等於已繳股款五倍之未繳股款；已決定發行「開發華北債券」募集之。

依該公司預定之「事業費」（包括一切財產購置等費），在今後五年間，將有如次之累增：

昭和十三年度（一九三八年）	九四、〇五〇
十四年度（一九三九年）	二八四、七一〇
十五年度（一九四〇年）	一八一、七二〇
十六年度（一九四一年）	一九八、五四〇
十七年度（一九四二年）	一二〇、五〇〇
合計	八七九、五二〇

如將附屬之各企業公司所需資金加計之，則今後五年間共需資金達十四億二千萬日圓以上。

今後五年間所營各事業方面之資金（單位：千日圓）

（一九三八年起五年間合計）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一)交通運輸及港灣	四四七、〇〇〇
(二)通信	三四、〇〇〇
(三)發送電	一四四、〇〇〇
(四)鑛產	七三八、〇五〇
製鐵	一四一、〇〇〇
採煤	一三一、〇〇〇
提煉煤油	四六六、〇〇〇
(五)鹽之製造、販賣、及利用	三六、〇〇〇
(六)其他	二四、〇〇〇
合計	一、四二三、〇〇〇

此數在日本資金市場上固已龐然大物，負擔非易；然在「開發」上能做若何「大事」？則成疑問。雖然；日政府爲勸誘其民間踴躍投資計，尚設種種特典獎勵：如民間股得優先給息年利六分，而政府股無之；並在今後五年間，日政府復担保民間股息。如營業上並無盈餘，或不能達前定期利率時，日政府負賠償一定金額之責。同時，該社所發之公司債，日政府又保證其本息償付，以資銷售也。

「事業計劃」所謂交通、運輸事業者：在「華北」方面，除現有之

鐵道：「京山」、「京漢」、津浦、「京回」、正太、同蒲、膠濟、及九一八後日人所築之「通古」（通州至古北口線）等線外，擬再敷設「滄石」（石家莊至滄州）及延長膠濟鐵道等線。

港灣：現有之青島、天津、秦皇島、芝罘、威海衛、龍口等港灣，除青島外，日人咸認尚不滿意；特別是天津港，認為有亟須改造之必要。

日人之計劃：擬將東四省與「華北」之交通，打成一片；故担任此項「鐵道與港灣」等建築事宜者，決在「華北開發會社」下特設一附屬公司，定名為

「華北交通會社」：由「滿鐵產華北理事」宇佐美寬爾氏任社長。該附屬機關之設立大綱，略如次述：

- (一) 資本金三億日圓（實收四分之一股）。作為「中國法人公司」。「華北開發會社」出資一億五千萬日圓；「臨時政府」與滿鐵又合任一億五千萬日圓，而滿鐵又佔其大半。
- (二) 事業範圍：經營敷設「華北」鐵道及其附帶事業，並兼辦港灣與公路事業。
- (三) 港灣：先將天津至塘沽，闢成一連運港。
- (四) 經營港灣及公路，並不另設公司，即由「華北交通會社」直接經營。

(五)「華北」現有經營公路運輸事業之「華北汽車公司」(資本五百萬圓)，合併於「交通會社」。

「天津駁運會社」：日本爲統制天津與塘沽間之舢舨駁運事業計，現又將該處原有之中日兩系的八個舢舨駁運公司，完全合併於「天津駁運會社」名義下，以便將來再併入「華北開發會社」所屬之「交通會社」。該駁運會社之內容大致是：

- (一)暫定名稱爲「天津駁運運輸會社」，作爲中國法人。
- (二)資本五百五十萬日圓。「華北開發會社」二百萬(實物折合計入)；餘爲中日兩國之舢舨公司負擔。

- (三)經營天津與塘沽間之舢舨駁運事業。至相當時間，與「華北交通會社」合併爲一。
- (四)日本方面之塘沽運輸、白河駁、和清三公司所有之蒸汽船十一隻，另行設立一日本法人之蒸汽船公司；資本折合爲九十萬日圓。經營「華北」駁運輸送事業。

(譯者註：此段依日本「國際經濟週報」第九七三期所載者摘譯補充在此。)

通信事業方面，現已有去年七月三十日成立之「華北電信電話會社」。公稱資本三千五百萬日圓，由「日滿支」三方面合資。「臨時政府」所出之現金及現物合一千萬日圓；「滿洲

「電信電話」「日本電信電話」「國際電氣通信」等又合出四百萬日圓；尚餘一千三百萬日圓，即由「華北開發會社」承認。

該公司主要事業，負責經營有線無線之電話電報及海底電線爲主。現已有以北平及天津爲中心（北平——天津間，天津——芝罘間）的國內線；及由北平天津至「滿洲」，由北平至蒙疆等線。今後擬擴增線路，務期完成「日滿支」之電線網，貫徹日人之所謂「通信政策」。

電氣事業：將「華北」現有之各發電設備，完全歸「華北開發會社」統制。將來是否專設一公司獨佔，抑於各區設一公司分別經營？目前尚未決定。（譯者註：據日本「國際經濟週報」第九七七號，現已組成「華北電氣會社」，資本金定爲一億日圓云。）惟「計劃」中，擬在今後五年間，使發電火力增至十萬基羅，水力增至十九萬基羅。

開發天然資源：關於開發天然資源方面，可分「一般鑛業之開發」及「鹽之製造」兩方面觀之。

(一) 關於鑛產事業

(1) 製鐵事業 開採龍烟鐵鑛爲中心事業；此外則經營石景山煉鐵廠、太原及陽泉製鐵廠。計劃將現有製鐵能力六萬公噸擴充，使五年內能採礦石三百萬公噸、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銑鐵八十萬公噸、鋼材四十萬公噸。所產之鐵砂及銑鐵，至少以一半輸日。關於採礦以至煉鐵、煉鋼，歸一專門公司經營、抑分設各公司個別辦理？現未決定。

(2) 煤礦事業 據估計，「華北」已勘定之煤礦儲藏量，已佔全中國六〇%，約有一千三百八十億公噸左右。但現在採掘者極少。如埋藏量一百二十億公噸之大同煤礦，幾從未開採。惟去年十月以降，日方似已「委託」滿鐵開採矣。「華北開發會社」所屬「煤礦公司」，今為滿足製鐵需要粘結性煤礦之故，故除恢復原有煤礦生產外，復企圖大規模經營大同、中興等煤礦區之新採煤事業。現已決定「一業數公司主義」，而將「華北煤礦」分成井陘、淄川、坊子、中興、大同、六河溝、六個布洛克，而由六個公司經營之。擬將現有生產能力八百萬公噸，至五年後增大為三千萬公噸；而決定以其中一千萬公噸輸往日本。

(3) 提煉煤油事業 該公司又計劃於五年後，可完成年產一百萬公噸之煤油生產設備。

(二) 關於鹽之製造、販賣、及利用事業

「華北」之鹽區，雖僅兩處（一爲塘沽一帶之長蘆鹽區，一爲以膠州灣爲中心之山東鹽區）；但民國二十五年時，長蘆鹽產額達三十七萬七千八百公噸，山東鹽產額亦達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公噸。「華北開發會社」現決創設新公司（據日本「國際經濟週報」一九七七號：現已決定設立「華北鹽業會社」；資本定三千五百萬圓，不日即將成立云。譯者註）恢復該兩地原有之生產；並企圖五年後，生產力可增至二百萬公噸。同時、復將副產物曹達灰，自現有日產八公噸增至二十萬公噸；苛性曹達之現有副產力，自日產五公噸亦增至二十萬公噸。

解散「興中公司」 九一八後，日人在「華北」原已有「興中公司」之創設。其任務與活動範圍，與「華北開發會社」完全相同。故自「華北開發會社」成立後，即有解散「興中」而使之併入「華北開發會社」之議。但因彼此互爭權利，故目前僅成立如次之「方針」：

- (一) 滿鐵所有之「興中公司」股份，全部讓渡與「華北開發會社」。
- (二) 「興中公司」所屬之鐵礦、煤礦、製鹽、以及電氣事業等，皆逐漸併入「華北開發會社」所屬機關內。

(三) 惟「興中公司」之本身，將來是否改組爲「華北開發會社」附屬公司之一？抑完全解散？則意見尚未一致，故尚無決定。

「華中振興會社」及其活動

日本「國際經濟週報」第九七六號

「華中振興會社」，已與「華北開發會社」，同於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正式成立」。兩公司，日人咸稱之爲「國策會社」。因負有「復興占領地經濟，以及再建與擴張」任務之機關，故兩公司之充實與進展，實即日本「大陸政策」進行過程之反映。

「華中振興會社」組織大綱 該社依據昭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十三屆日本國會通過之「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法」而設立者。其組織概況：

(一) 資本金一億日圓；不及「華北開發會社」者三分之一。係考慮「華中」情形與「華北」不同之結果。

資金由日本政府及民間各負半數湊成。第一次收入股金共三千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圓。其內容：

日本政府部份

實物折合

一八、八八二、三四四圓

七、六四〇、〇〇〇

現金

一一、二四二、三四四

民間股金部份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日政府之所謂實物股者，即指其因軍運而供給之火車頭、貨車、客車等等車輛，及鐵道設施上所需之軌條、枕木等物件耳。

所謂民間股金云者，指昭和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所募得的十萬股而言。此十萬股共有股東九千七百七十人。其中一千四百三十四名，係發起人及「贊成人」；此外八千二百七十三名，係公開應募者。

(二)「事業」資金，決定全部發行「公司債」徵集之。現已定發行「華中振興債券」五億日圓；此數，等於資金總額五倍。

(三)重要負責人現已決定者，如次：

總經理 兒玉謙次(前正金銀行總經理)

副經理 平澤要(前遞信省次官)

理事 金井清(前滿鐵會社專員)

園田三郎(前正金銀行外國課長)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油谷恭一(前日華實業協會理事)

(四)日政府之監督權：與「華北開發會社」同。日政府有取消該會社決議之權，有委任及解除該社負責人員之權；並在國防或其他必要上，得頒發各種必要命令。

(五)日政府之「助成」：與「華北開發會社」同。如担保民間股息六分，實息不足時由政府補償等。惟「華北開發會社」，在「開業」後十年間，得免納所得稅、營業收益稅、以及當地之地方稅。但「華中振興會社」，無此「優待」，理由據云在於「華中」與「華北」之環境不同。

(譯者註：此處第四第五兩項，係根據日本「國際經濟週報」第十九卷第十五期補充。)

「華中振興會社」事業計劃 原則上，該社並不直接經營「事業」；惟在必要時，而經日政府核准者則例外。各「事業」皆專設公司經營而歸該社統一指導、及予以投資或融資。

投資與融資之目標爲：交通及運輸、通信、電氣、瓦斯及水道、鑛產、水產等等事業。今後五年間預定「事業費」額，有如次表：(單位：日金千圓)

「事業費」預算

昭和十三年度(一九三八年)

三〇、〇〇〇

十四年度(一九三九年)

二〇、〇〇〇

十五年度(一九四〇年)	二〇、〇〇〇
十六年度(一九四一年)	二五、〇〇〇
十七年度(一九四二年)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五、〇〇〇

所定事業，大體上根據「一業一公司」之原則，均由「中日合辦」之公司進行。合併此等公司之收支而編成「華中振興會社」今後五年之收益豫算，有如下表：(單位：日金千圓)

今後五年內「收益」預算

年度	收入*	支出▲	利益
一九三八年	四八四	二七九	二〇五
一九三九年	二、四六三	一、五二四	四三八
一九四〇年度	三、一三一	一、六六九	一、四六二
一九四一年度	四、一三三	一、七六四	二、三六七
一九四二年度	四、八一—	一、八四五	二、九六六

(註)*表示包括「政府補助金收入」。

▲表示包括上項補助金之償還。

依此收益豫想，故以爲第一年度之民間股息可得二分八厘；第二年，六分；第三第四年，六分五厘；第五年度，六分六厘。在第二年度止，日政府官股息不發給；以後給息之豫

定者：第三第四年度爲二分五厘，第五年度爲三分云云。

設立附屬公司 「華中振興會社」當前之「事業」，企圖以上海爲中心，經營鐵道、汽車公路、通信、電氣、水道、鑛山、水產、以及其他事業，以謀一般產業之「振興」。現已設有附屬公司之事業現狀，略如次述：

(一)鐵道 恢復京滬、滬杭甬、蘇嘉、及江南四大鐵道之運輸。

「華中鐵 會社」

(甲)資本金 五千萬日圓(現金部份，第一次實收四分之一)

內日本方面投資

(1)鐵道省物品借款

二千五百萬日圓

(係日本政府鐵道省籌「華中振興會社」之現物放款抵充之。此項借款，於昨年五月末已達七百六十四萬日圓)

(2)日本通運會社以外二十一家公司之現金投資 八百五十萬日圓

華人方面投資

(1)「維新政府」現金投資 一千萬日圓

(2)「華中振興會社」現金投資 六百五十萬日圓

(乙)營業路線 八〇〇基羅米突

(1)海南線(上海—南京間) 三一—

(2)海杭線(上海—杭州間) 一九六

(3)京蕪線(南京—蕪湖間) 九四

(4)蘇嘉線(蘇州—嘉興間) 七六

(5)淞滬線(吳淞—上海間)

(丙)附帶事業 收買下列等長途公共汽車公司，而經營長途公共汽車公司之事業。

(1)大直公司 原行上海—無錫，及常熟—蘇州等主要路線

(2)森本公司 原行無錫—常州—丹陽間之路線

(3)其他長途公共汽車公司

(丁)運費 大體上以戰前爲標準，將來當按「上海華興銀行券」之價值而改訂。

(戊)借款問題 各路原負之外債，決置之不理云。

(己)擴張計劃 在今後二年間，先恢復戰前狀態；並擬在推行「大上海都市計劃」同時，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五六

市中心區設立上海站，並築環繞市區之鐵道，及直通真茹之新線，並計劃將長途公共汽車之營業路線增至二千基羅米突。

(庚)創立時期 民國廿八年五月一日開始營業(根據日本『國際經濟週報』第一〇〇〇期一五七四頁)。

(辛)職務分配 據一〇〇一期『國際經濟週報』第一六五七頁所載為：

社長 未定

副社長 田 誠(前國際觀光局長)

常務董事 何志杭(前交通部參事)

上林市太郎(前中支日軍軍用鐵道局局長)

掘尾豐熊(前日本鐵道省監察官)

董事 陳伯藩(不詳)

國澤新兵(日本通運公司社長)

監察 王建民(華中電氣通信社監察)

岡田三郎(中支振興會社理事)

(二)水運 修理吳淞及虬江兩碼頭，使與鐵道聯運。復於本年七月間，設立如次之水運公司。

「上海內河水運會社」

(一)資本金 二百萬日圓

內：日本方面投資 一百萬日圓

(係「華中振興會社」投資六十萬日圓，「日清汽船會社」投資四十萬日圓合成之。)

華人方面投資 一百萬日圓(實物折合者)

(二)航線 該社以上海為中心，經營七大內河航線；控制黃浦江上流及江南一帶之水運事業。(譯者註：依日本「國際經濟週報」第九七七號載，該公司現有汽船七十五隻，浮船七十隻，經營上海蘇州無錫間、上海蕪湖間、蕪湖裕溪間、南京揚州間之航路云。)

(三)通信 同年七月末，已有「華中電報股份公司」之設立。其內容，略如次述：
「華中電氣通信株式會社」

(一)資本金 一千五百萬日圓

內：日本方面投資 一千萬日圓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華中振興會社」投資六百萬日圓，「國際電氣通信」二百萬，「日本電信電話」一百萬，「日本電氣、電力電線、古河電工、藤倉電綫、沖雷氣」等共一百萬日圓。〕

華人方面投資

五百萬日圓（實物折合者）

〔維新政府「管轄下之各項原有電信設備等折合之。」〕

（二）「事業」 該社將中日間，及上海、蘇州、南京、杭州等「華中」各都市間一切有線、無線電報電話，統一經營。並將恢復或擴張對歐美及極東、南洋各方面之無線電報，及「華北」之海底電報等事業。

（四）無線電播音事業 此外又計劃組織新公司，經營播音事業。惟播音事業之收費極為困難，故該公司之收支方面，不免惡化。故尚在嚴密考慮中。

（五）電氣與自來水事業 同年六月，作為「華中振興會社」附屬機關之「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成立。

「華中水電公司」

（一）資本金

二千五百萬日圓

內：日本方面

一千萬日圓

〔華中振興會社〕投資七百五十萬日圓；〔華中電業組合〕（以「電力聯盟」為中心而組成）二百五十萬日圓。）

華人方面

一千五百萬日圓（實物折合者）

（屬於電力方面之設備等九百萬日圓，自來水方面者約六百萬日圓。）

（二）「事業」 該社以上海為中心，先使現有之電氣及自來水事業參加，而謀組織一統合機關。現已參加者有南市、閘北、浦東、翔華、真茹、大場之各電氣公司，及二個自來水公司。目前僅在修復舊觀，將來擬推及占領區之全部。如蘇州、無錫、杭州、南京等等方面之水電公司，皆預備用收買方法而吸收在「華中振興會社」之中。並計劃在相當時期，將使自來水事業獨立經營之。

（六）鑛產 「華中」最大之鑛產，為長江流域一帶之鐵鑛；埋藏量均在一億噸以上，佔全中國三成半之多。因臨長江附近，運輸上極為便利；故早在開採。同年四月八日，在「華中振興會社」之下，已設有「華中鐵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此項採掘事業矣。

「華中鐵鑛株式會社」

（一）資本金

二千萬圓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六〇

內：日本方面 一千萬圓

（「華中振興會社」投資四百五十萬圓；日鐵，三百萬圓；日本鋼管、鶴見製鐵、小倉製鋼、中山製鋼、中日實業公司等，共二百五十萬圓。）

華人方面 一千萬圓（實物折合者）

（日本方面於去年四月八日，先出現金而設立該公司。嗣由滿鐵派出技師隊，於六月末分赴各地實地實測後，評定中國方面所供給之鑛山價值，不過一千萬圓。以之而形成如上之資本。此項鑛鑛山，大體分佈於江蘇、浙江、安徽三省，約有二十個鑛區，埋藏量共約二千萬噸云。）

（二）「事業計劃」 第一期開採南京與蕪湖間、太平與銅陵間之桃冲鐵鑛區。尤以太平鐵鑛為預備最先開發之目標。

該公司於同年五月中旬，已派出「先遣隊」至蕪湖，從事修復鑛區，與輸出港及馬鞍山間之輕便鐵道。並奴役中國工農三千人，首先開採凸凹山與南山之鐵鑛，並預定在昭和十四年度可出鐵一百萬噸；五年後可年產五百萬噸。目前，則日產約五百公噸左右。

此外，太平、桃冲之鐵鑛，已在切實計劃採掘中。大冶鐵鑛，雖已決定委託日鐵經營；但關於「華中鐵鑛」所產鑛石輸送諸事，則謀有以「調整」之。

(七)上海公有產業 「上海市」之「都市建設計劃」，已於同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同年二月中旬並已開始收買土地；同年十一月五日又設立「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此亦將歸屬於「華中振興會社」而受其統制者。該汽車公司之內容，略如次述：

(譯者註：此依日本「國際經濟週報」第九七六號第四十頁所載之資料摘譯補充者；非原文所有。)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

(一)資本金 三百萬日圓

內：日本方面 二百五十萬日圓(第一次繳納者僅半數，一部份係實物股。)

(係「興中公司」、大直公司、江南產業、三公司投資。)

華人方面 五十萬日圓。

(二)「事業」計劃 擬經營「華中」方面之上海、南京、杭州、蘇州、無錫、常州、鎮江等市內之公共汽車，及相互間之長途公共汽車事業。

(三)組織 總公司設於上海 總經理一人，由日人擔任；副經理二人，由華人擔任；監察二人，中日各半。

(八)水產事業 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日「合辦」名義下，已在上海楊樹浦設立「上

海魚市場組合公司」；今復謀統制「華中」水產業計，又於十一月六日，在上海「正式創設」一「華中水產會社」，其內容爲：

「華中水產會社」

(一)資本 日本方面一百萬日圓，中國方面三十三萬日圓；皆以實物折合股款；現有之揚樹浦魚市場，亦包括在內；現金部份，概由「華中振興會社」負擔。

(二)事業 經營水產物之批發市場與販賣事業，並從事漁輪與網漁等之捉捕，以及冷藏運輸等之事業。

(三)組織 總店設在上海。設董事四人，中日各半。

(此項材料，根據日本「國際經濟週報」第九七七號所載者補充。——譯者註)

在滬日商工廠大活動

八一三前，日商在滬所設之工廠，除紗廠九家外，尚有他種工廠四十八家。戰事發生以來，各廠全部停工或關閉。前年以來，日商各紗廠即相繼復工(容即發表)；各種工廠，亦隨之蠕蠕而動。至去年九月末：四十八家原有工廠中，已有六成復活；操業率小者，等於平時

的百分之三十；多者，且已完全恢復戰前狀態。此外新設之工廠，又有六家。據日本「上海工業同志會」調查：截止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止，日商在滬工廠及其活動情形，有如下表：（有×印者，業已開工之廠）

日商在滬工廠（紗廠在外）調查表		營業項目	資本金（單位：日金一圓）
名	稱	代 表 人	
寶成玻璃廠		榊伊三郎	七〇、〇〇〇
×東方製冰公司		小久保三九郎	五〇〇、〇〇〇
東華紙器廠		岡島末太郎	二〇、〇〇〇
康德染料廠		尾崎武男	一〇〇、〇〇〇
×中華染色整煉公司		竹松貞一	一〇〇、〇〇〇
林茂爾電燈泡廠		島谷文雄	二一、〇〇〇
×黃浦鐵廠		豐崎和平	三五、〇〇〇
×第一公司工司		古瀨孫市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丸洋行		山根健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數物類
			工業藥品；石碱
			鐵工
			電燈泡
			加工棉布絲綢
			紙器
			染料
			冰汽水
			機器製瓶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六四

寶生玻璃廠

澤田又一

玻璃

二五、〇〇〇

×淡海洋行

太田常治

石料建築材料

一四〇、〇〇〇

中山鋼業廠

中山悅治

鐵板鐵條

一〇〇、〇〇〇

×野村木材公司

野村久一

木材；製木機器

五二〇、〇〇〇

×大和造酒所

島傳

釀酒

三〇、〇〇〇

×安位化學工業廠

小瀨不鐘平

蚊蟲香

一〇〇、〇〇〇

山口洋行

山口清

建築家具

一〇〇、〇〇〇

×前田一二洋行

前田禎吉

石鹼

一〇〇、〇〇〇

×光愛社農場

石崎良二

牛乳

三〇〇、〇〇〇

慶德橡皮公司

右川鼎造

橡膠

一〇〇、〇〇〇

×小林紗帶廠

小山真一

紗布綑帶

三五、〇〇〇

公和電工廠

藤井羣治

銅工

五〇、〇〇〇

康泰絨布廠

榎戸泰介

絨布

八〇〇、〇〇〇

延年藥廠

橫谷重雄

製藥

一〇〇、〇〇〇

×亞細亞鋼業廠	村川善美	鐵板：鐵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興鐵廠	瀨浪厚平	鐵工	二〇〇、〇〇〇
明華糖廠	市橋彥二	製糖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印刷公司	小平元	印刷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埧場合資會社	小畑寅吉	耐火煉瓦	五〇、〇〇〇
×上海毛織公司	山田一彥	毛織物	一五〇、〇〇〇
島喜上海分店	細川勝治	醬油味料	二〇〇、〇〇〇
美華印染廠	川島卯三郎	染織	二〇〇、〇〇〇
精版印刷公司	榎本保太郎	印刷	七五〇、〇〇〇
×須藤洋行	須藤祐七	電器機器	五〇、〇〇〇
×瑞寶洋行	粉川平	石鹼油脂	五〇〇、〇〇〇
×瑞新澱粉公司	小玉金次郎	澱粉	三〇〇、〇〇〇
×蘆澤印刷所	蘆澤民治	印刷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天通化學工廠	松山哲雄	工業藥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六六

寶昌化學工廠	松原榮太郎	工業藥品	一〇〇、〇〇〇
×安康毛織公司	伊藤武三	手織物	二〇〇、〇〇〇
×大安染色廠	和田真一	染織	二〇〇、〇〇〇
×上海電工廠	岡田初太郎	銅工	一五〇、〇〇〇
三和顏料工廠	有田萬龜夫	染料；工業藥品	
祥昌洋行	鶴岡健三		
上海化學工廠	牛込佐源太	工業藥品	
×東洋葉烟草公司	前田昌平	烟草	
×上海紙業公司	田上二雄	包皮紙；紙漿	
中和染色廠	田中初由	染色	
雙幅廠	上田安次郎	皮革	

控制淞滬一帶華商工廠

上海淪陷後，日本商人不僅繼軍事行動之後，來滬大肆活動，竭力恢復其原有之工廠；

已如上述。且復勾引意志薄弱之華商，與之「合作」。如拒不肯從，則其最後命運，不免在所謂「軍管理」下爲所接管，或由「宣撫班」接收而委託當地「維持會」接辦，或由日商霸占復業。據日本「東洋經濟新報」駐滬記者最近調查：在江浙一帶淪陷區內，原由華商經營之紗廠、絲廠、麵粉廠、水泥廠、化學工業等等，業已委曲求全而在日人手中復工、或已進行「共同經營」者，或爲所「霸占」而開工者，有如下述：

一、紡織工業 江浙一帶淪陷區內，現由日人經營之華商紗廠，計有三十七家，約有紗錠六十萬枚，布機五千三百餘台。

二、蠶絲工業 無錫、蘇州、上海四郊、杭州、湖州、嘉興、海寧、德清等地之絲廠，則在日方爲大股東的「華中蠶絲株式會社」所經營（資金共八百萬日圓，現金股六百萬，全由日方佔有。現在實繳者僅三百萬；餘二百萬爲實物股，則由華方依現有生產設備等折算繳齊）。

三、麵粉業 上海郊外之四家華商粉廠，已決定與日商三井及三菱合營之「製粉會社」實行「共同經營」；其中一廠且已開工。此外已決定與日「合作」者，尚有南京揚子麵粉廠之與佐藤貫一，無錫九豐麵粉廠之與上海吉田號之「合辦」是。

四、水泥工業 與日商小野田水門土株式會社「合辦」者有上海水泥公司、南京之江南水泥公司。至南京之中國水泥公司，則與日商之磐城水門土株式會社「合作經營」。

五、浦口之永利化學工業社硫酸廠，已委託日商東洋商壓工業會社經營；現正復舊修理中。

六、上海之江南造船廠，則早在日海軍之「軍管理」下，而委託三菱重工業會社操作。此外，上海四郊之華商工廠，現與日商「共同經營」而經該報查明者，據說有如次數家：

原係華商工廠

現已加入之日商

五洲石鹼工廠

日本油脂會社

中原烟草工廠

東洋葉烟草會社

新華烟草工廠

洋葉烟草會社

華東烟草工廠

東亞烟草會社

華品烟草工廠

東亞烟草會社

美和酒精工廠

上谷喜三郎

樹膠廠一家

藤村一郎

中國冷藏廠

印刷工廠一家

錦新人造絲織廠

童華毛織廠(浦東)

中國毛絨紡織廠(楊樹浦)

大中華造紙廠(吳淞)

江南造紙廠(曹家渡)

天章紙廠(楊樹浦)

華盛益記造紙廠(蘇州)

某木材工廠(蘇州)

某木材工廠(蘇州)

浦東瑤瑯廠(蘇州)

公勤鐵廠(楊樹浦)

立德油廠(閘北)

前川製作所

上海印刷會社

武藤洋行

上海紡織會社

朱志方及永田瞭

日華製紙會社

鐘淵紡織會社

清水和吉氏

上海紙業公司

野村木材會社

三井物產會社

中山製鋼所

亞細亞鋼業所

日本油脂會社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七〇

中國家庭工業社石鹼工廠(開北)

長瀨商會

振華油漆公司(開北)

日本油脂會社

開林油漆公司(江灣)

大日本塗料會社

日本紡績資本在華進出

中日大戰之「棉紡背景」 世人曾謂今次之中日戰爭，係世界「棉紡資本戰爭之一幕」；試觀本文所搜各項資料而觀，此言洵堪玩味。

據全國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民二十五年在華之中日紡織勢力比較：紗錠、華商佔五七·七%，日商佔三七·六%；線錠、華商佔三一·三%，日商達六七·四%；布機、華商僅四四·四%，日商達四七·七%；日商在華之勢力雖已不弱，但華商猶居優勢。有如次表：

	華商	日商	合計
工廠數	九三	四〇	一三三
紗錠	二、八一〇	一、八二六	四、八六六
同比率	五七·七%	三七·六%	一〇〇·〇%

增錠計劃

七二

三一

一〇三

線錠

一五七

三三八

五〇一

同比率

三一・三%

六七・四%

一〇〇・〇%

布機

二二

二四

五一

同比率

四四・四%

四七・七%

一〇〇・〇%

職工數

一二九

六九

二〇〇

棉花消費

五、二三〇

三、四〇五

八、一六八

棉紗生產

一、四三八

五四八

二、〇二五

棉布生產

三五九、〇〇〇

六三四

一、〇三六

(備考)係廿五年三月末紀錄；包括東四省在內。總計內，又包括在華英商紗廠。

中國，本為世界原棉之主要生產國家之一。一九三七年，世界原棉總產量八、二九〇千

公噸內，中國本部所產者佔七十餘萬公噸(前年且達八十五萬公噸左右)；如將東四省年產量

約十餘萬公噸合計，華棉產量實佔世界棉產總量十分之一左右(參看『世界農業年鑑』)。

據中華棉業統計會對於民廿五年全國產棉之分省估計：最後修正數字，有如下表：

棉田面積

棉產數量

棉田面積

棉產數量

河北

一〇、四三一

二、五四〇

安徽

一、四〇四

五一六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七二

山東	六、一一一	江西	二二七	四二
山西	二、〇七五	湖北	八、八八三	二、六六八
河南	六、〇六八	湖南	七三六	二五八
陝西	四、二五五	四川	三、九〇二	五七三
江蘇	一〇、〇四一	遼寧	……	……
浙江	一、七一八	合計	五六、二一一	一四、四六八

(註) 棉田單位：千華畝。產量單位：千担。

是則我國主要棉產地，乃在所謂「華北」。據日方「北支經濟資料第九輯」統計：即冀、魯、晉三省之棉產，已佔全國棉產三分之一。

日本國內連朝鮮在內，每年之棉產尚不足五萬公噸；但其紡織廠每年所需之棉花，幾達八九十萬公噸之多。常年仰給海外輸入，特利仰給其假想敵之美國，更非得計；故戰前日方屢次鼓吹「日支經濟提攜」；所提之第一項計劃，即「改進華北棉產」。自華北淪陷後，日本資本家最先向華北活動者，亦即「改良華北棉產」與紛設紡織廠。與此相同，九一八以後淪陷之東四省，增產棉花亦為其主要工作之一。故近年來日華之一切糾紛，即謂「棉花作祟」，亦無不可。誠以日本之棉產雖不豐，但其資本主義，乃以紡織業而起家。中國棉產資源既豐；加

以近年中國紡織業又在激越發展。中國紡織業之成長，日本在華之紡織品市場自必爲國產品取而代之。且因有豐富之原料，及較日工資更廉之勞働力，中國紡織品亦不難將日貨驅出世界市場之外。是以華北之棉產，在日本紡織資本家心目中，不僅有關其原料之得失，抑且有關於其榮枯生死問題。故日方對於「中日經濟合作」之原則，爲始終維持「日本工業，中國農業」之經濟關係。中國固不甘斷送自己之前程，與永遠淪爲日本工業之附庸；日本自不許中國有「羽毛豐滿」之機會；故當中國近年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方在開展之今日，不得不以「先下手爲強」，致觸發前年之七七蘆變，循而演成當前之大戰，良有以也。

在「滿」活動之全貌 日本既佔領東四省於先，又佔領「華北」「華中」於後，故即厲行其「棉花增產計劃」。在「滿洲」已推行其所謂「五年計劃」；在「華北」又有所謂「九年計劃」之實施。當「滿洲」淪陷之初，日方曾有「二十年植棉計劃」之樹立。計劃植棉面積擴至三十萬町步，年產棉花達成一億五千萬斤之紀錄。及昭和十二年樹立「滿洲產業開發五年計劃」後，對於植棉，亦改以「五年計劃」；另行樹立「新五年計劃」。其目標，希望植棉面積增至十八萬頃，收棉二億五千萬斤。主其事者，似係「滿洲國產業部」；並直轄「遼陽棉花試驗所」「錦州農事試驗所」「金州農事試驗所」三處、及棉種植園面積一百二十町步、採種園八千六百四十

町步。並指定「奉天」「錦州」「熱河」「安東」四「省」爲「獎勵植棉區域」。實則一切設施，皆秉承「日本產棉協會」之意志。惟其一切費用，需由所謂「產業部」負擔耳。故一九三七年度之棉花栽培費支出一百三十二萬餘圓中，由日本棉花協會「補助」者僅十二萬圓耳。

增產之目的，全在供給日商得以廉價購佔其全部。故在一九三七年又公佈所謂「滿洲國棉花統制法」；規定「滿洲國」內所產之棉花，一律售於日商控制之「棉花公司」。

「棉花公司」，依據前述之「二十年計劃」而組織，資本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圓；總店設於「奉天」；在各地分設收買機關十六個，並直轄軋棉工廠四處。全滿棉花之流通與分配，今已全操於該公司之手。棉農之辛勞，亦不得不在該公司規定價格下決定其代價。

棉產既被控制，紡織業則更在日方壟斷之中。今日，在滿設置紡織廠，必先經日方間接之核准；故目前在滿之紡織工廠，幾全屬日商資本，或即所謂「日滿合資」之紗廠；純由土著資本者，竟不得其一。試觀今日全「滿」之紡織及其內容，有如下述：

在「滿」紡織廠及其資本與設備（昭和十三年末可有之設備）

紗	錠	線	錠	布	機	資	本	系	統
內外棉紡	九三、一五二			一、一五二		內外紡織分廠			

滿洲福紡	四九、五二〇	九六〇	八〇〇	滿鐵及富士紡
奉天紡織	五〇、八一六	八八八	七五〇	滿鐵關係「中日合資」
營口紡織	五五、七二八	—	一、七三〇	
滿洲紡織	七八、七〇〇	二、八〇八	一、〇四五	滿鐵及富士紡
滿洲製線	三〇、九二〇	一六、二二四	—	
東棉紡織	五二、四〇〇	—	—	
恭泰紡織	四九、九八〇	—	—	
東洋紡織	一〇、〇〇〇	—	—	東洋紡織分廠

(註)根據日本「經濟滿洲」第七卷第六號。單位：錠子，錘；布機，台。

據鐘淵紡織會社「新京」辦事處之調查：昭和十年末，在滿之紗錠共十七萬五千餘錘；十二年，已激增至二十五萬四千錘。觀上表，最近一年來竟又大事增擴。布機，在十年度末僅一千四百餘台；十二年亦激增為三千台；十三年末則將突破五千台。是以日本國內棉紡品對「滿」之輸出，已不若九一八事變後強烈之激增：如十年輸滿之日紗為九千五百俵，十一年激增為四萬五千四百俵，十二年則僅增為四萬六千俵。輸滿之加工棉布，近有日減之勢：如十年為十二萬四千五百捆，十一年激增為二十一萬餘捆，十二年已減為十七萬六千餘捆。是即

明白指明資本主義活動之矛盾；蓋資本輸出之結果，商品輸出自必作繭自縛也。（本節根據日本棉織物工業組合聯合會出版之「棉工聯」月刊第三十八期，及日本「東邦經濟」月刊第八卷第十二期關係文作成。——編者）

鯨吞「華北」棉花資源 七七蘆變，演成今次中日大戰。先後佔領「華北」「華中」之後：紡織資本大軍，依其在「滿」活躍之經驗，亦積極來華活動。此種活動，以本年為尤烈。先就其對於棉產方面之企圖為何如？略述於后。

前已言之！日本對「華北」之棉花資源，已推行其「九年計劃」。該計劃之增產目標，有如下表：（單位：一千担）

今後九年增加華北棉產之計劃

年 份	美 種 花	土 種 花	合 計
一九三八	二、二四六	一、九五八	四、二〇四
一九三九	二、二四九	二、一五四	四、六五三
一九四〇	二、八〇三	二、三六九	五、一七三
一九四一	三、四七〇	二、三五七	五、八二七

一九四二	四、一九九	二、三四三	六、五四二
一九四三	五、〇七〇	二、三二七	七、三九七
一九四四	五、九七二	二、三一〇	八、二八二
一九四五	六、八三七	二、三五九	九、一九七
一九四六	七、六六五	二、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註)根據日本「綿工聯」第三十九期

依此增產目標，「華北」農地之利用，又在日方計劃之下，將目前之殖棉面積一千五百餘萬畝，逐年增加至第九年的三千萬畝。換言之：在今後九年間，「華北」農民在日方統制下，非將其種植麥豆等土地一千五百萬畝為日方棉紡業種植其所需原料之棉花不可。

九年內增加華北植棉面積之計劃(單位：一千畝)

年 份	美種棉田	土種棉田	棉田合計
一九三八	八、〇八三	七、〇〇五	一五、〇八九
一九三九	八、九九一	七、七〇六	一六、六九八
一九四〇	九、八九一	八、四七七	一八、三六八
一九四一	一一、九七二	八、二九八	二〇、二七一
一九四二	一四、〇五四	八、一一九	二二、七一四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一九四三	一六、一三五	七、九四一	二四、〇七七
一九四四	一八、二一七	七、七六二	二五、九七九
一九四五	二〇、二九九	七、五八三	二七、八八二
一九四六	二二、三八〇	七、四〇五	二九、七八五

依代表日本紡織資本之「華北日軍當局」的計劃：「華北」的紡織工廠生產設備，最多不可超過一百十萬餘鎊之上。此種限制，為確保其國防紡織前途所必需，並為貫徹其「日本工業，中國農業」的原則上所必要。依此最高生產設備估計，則「華北」的棉花最大消費量不過三百五十萬担；如以其他消費作一百萬担計，則最高消費是共約四百五十萬担。是則上項增產計劃如達成一千萬担之目標時，即有五百五十萬担之過剩棉產。此項過剩生產額，即日本紡織業者所期待之原料供給。如昭和十一年，日本輸入之美棉約四百三十萬担；今後即可取給於「華北」。即日本國內紡織業今後發展上所增大之棉花需要量，亦已在今日對於「華北」棉產增加計劃中，一併先為之備矣。

既為供給日本紡織業需要原料而實行增加「華北」之棉產；則「華北」之棉花市場，自非封鎖其門戶不可。惟因方在推行增產計劃之初，遽然統制賣買，必遭中國農民之忌，而將影響

於增產計劃之實現。故對統制棉花交易，日方固不免有所遲疑；皆主緩進。但中國農民非特早有戒心；對於植棉，極不踴躍；加以游擊戰隨時發生，農事秩序亦根本不能安定；故日本對於增產之此種如意算盤，目前已大告失敗。依彼預定之生產目標：本年度棉之產量為四百餘萬担。然按之最近各方之收穫量估計，半數均告不足；如各方對於本年河北省棉產之估計數字，與前比較如次：

近年河北省棉花生產額之比較（單位：担）

一九三四——三五年	二、八三六、〇〇〇
一九三六——三七年	二、五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三八年	二、三〇七、五七五
一九三八——三九年	一、二五八、二四〇
「東洋棉花」估計數	一、二〇九、〇〇〇
「日本棉花」估計數	一、一七七、六〇〇
「改進會」估計數	一、三〇七、一二二
上項估計之平均	一、二五八、四二〇

因此之故，在百物高漲之今日，天津棉價之漲風，愈為劇烈。往年天津棉價，每包平均

最高不過五十元上下；去年八月中即已躍七十元關外。「華北」原棉價格之空前騰貴，今日商爲之大驚失色。彼等以爲此種漲風，純由華方及在華英商之爭購，與天津租界對於囤棉投機商人庇護所致。於是「華北」之日軍當局，秉承日本紡織資本家之意志，今已厲行其所謂「棉花統制」矣。此種統制之內容爲：

(一)先令「華北」各關禁止棉花之出口，實行門戶封鎖政策。

(二)去年十二月一日起，即實施「棉花輸出許可制度」。非經日方代表機關核准者，一律不准輸出；俾日商得以獨佔當地之棉產。

(三)爲粉碎天津在「華北」棉市場上之中心地位計，着令日方所辦之「華北棉花公司」在濟南、石家莊、及天津非租界區域，分設棉花收買機關。並限令中國農民與棉商，非將其棉花售與該機關不可。

(四)由「華北棉花公司」公定收買棉花之價格。禁止華商自由招商。

「華北棉花公司」，並已擬定控制棉價之計劃：在新花上市時，規定「低廉收買價格」，大事吸收；並禁止華商等之囤積；務使「華北」民間之存貨竭蹶，而後劇烈提高棉價，俾農民樂於改種棉花，使其「增產九年計劃」之進行得以完成。(本節根據日本「國際經濟週報

「第十九卷第二十三期專文編譯而成。——譯者註」

日本紡績資本對華進軍 「華北棉花公司」，於去年三月已組織成立。投資者為滿鐵系之興中公司及「日本紡織」「東洋紡織」「富士紡織」「內外紡織」等在華日商紗廠。資本三百萬日圓，實收半數。設總店於天津。在正定、彰德、鄭州、石家莊、濟南等地，皆密佈代理機關。其主持人為：

社長

倉田敬三(日本紡績會社)

常務董事

長澤董(興中會社)

董事

權野健三(東洋紡)；佐佐木國藏(內外棉)

監察

友田久雄(富士紡)；國松文雄(興中)

該公司之任務，即在控制「華北」棉花之交易市場，使日商得以廉價收買原棉，並確保「華北」之棉花不為他國商人所染指云。

對於華商紡織業方面，既唯恐其發展，故竭力限制其活動。依「華北」日軍當局之意：對於「華北」之紡織業，應依如次之方針，加以「統制」。

(一)許可經營棉紡織業者：以現已開工及停工中之現有紗廠為限。今後新設或增設，不論何國商人，皆需先經「監督官廳」之核准。未復工之現有紗廠，應限期復工；逾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期，即撤消其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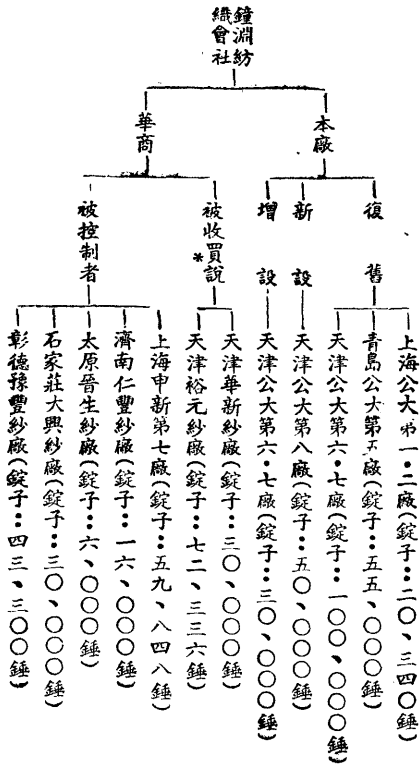
(二)戰前業已取得新設或擴充設備之許可的種種計劃，不論其已經進行或猶未進行，一律重予考慮，給以限制。先前之許可狀，完全無效。

(三)今後許可新設之工廠，必需符合一定之設備標準。凡紗綫錠子及布機之設備數，不得少於定數，亦不得多於定數。

(四)現有工廠，如不符上項標準者，應限期使之完成。如其設備在標準之下者，則得許可其為未來擴充之限度。

此種辦法，雖未「正式」發表，事實上則早已付諸實施；並推行及於「華中」。依此辦法觀之：華商紗廠，似乎至少可恢復戰前之勢力。但事實上則完全不可。第一：在戰區之內，華商大都裹足不前；苟非與日方有特殊關係者，決不敢前往；日方利用華商之此種困難，乃羣起爭奪戰區內現存之華商紗廠的「合作權」，拉入日商紗廠陣容之內；如華商紗廠不甘與之「合作」者，即由當地日軍予以「軍管理」；結果亦移交日廠經營。第二：日商在華紗廠之被燬者，在日軍及其政府援助之下已紛紛進行「復舊」及「擴充」工作；但華商之資力既不足，且為政府「堅壁清野」之政策所不許；即有叛棄本國政府之政策又有資本之華商，欲保障其戰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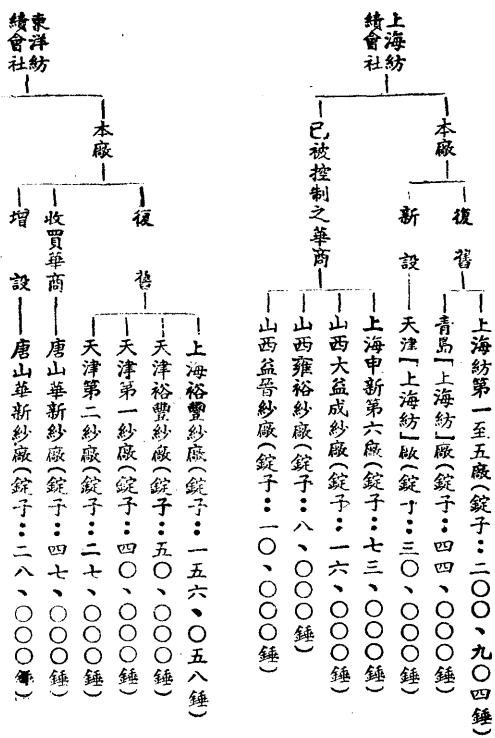
之「投資」，亦非取得日方之「合作」不可。在此兩大事實下，故今日戰區內之紡織業，已全部為日商所絕對的獨佔之矣；試觀日本「支那時報」第廿九卷第四第五號，及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第一八三九號等所載調查資料；在戰區內日商紗廠活動之情形，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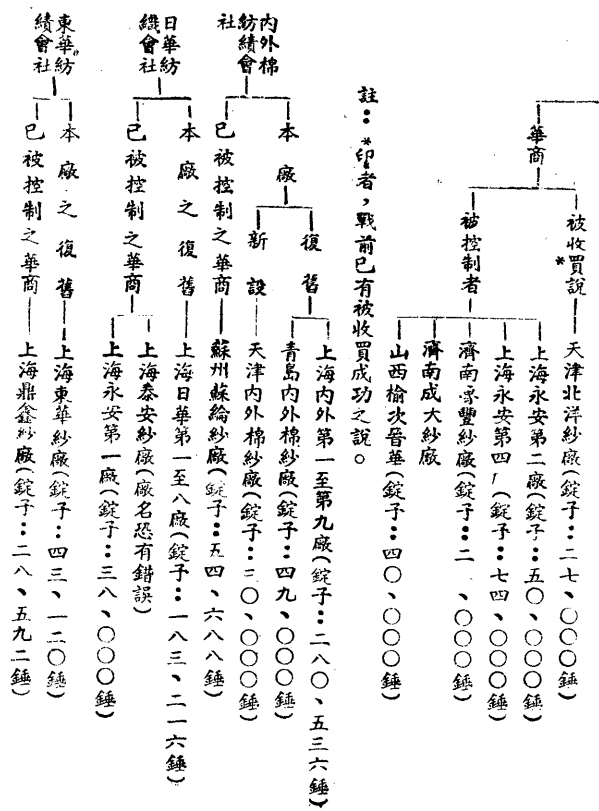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註)*印者，戰前已有被收買成功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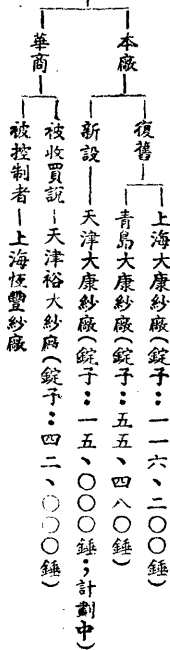
註：*印者，戰前已有被收買成功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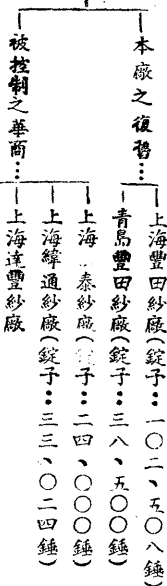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戰時日本資本在華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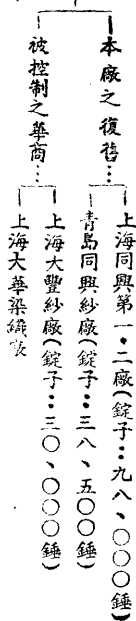
大日本紡績會社



豐田紡績會社



同興紡績會社



此外「日清紡」、「富士紡」、「岸和田」、「雙喜」、「倉敷」、「和歌山」、「三泰紡」、「日之出」、「吳羽紡」、「滿洲福」、「滿洲紡」以及青島之「興隆紡」、「寶來紡」、漢口之「泰安紡」等日商紗廠，亦無不紛紛恢復其在華原有之工廠，或推行其戰前早有新設及增設之計劃，或乘機前來開始參與其紡織業之活動。如長崎之國光紡績會社，今亦在青島收買華商之「華新紗廠」而開工矣。

據「東洋經濟新報」第一八三九號所載：在華日商之直接投資於紡織業者，就其所有設備而言，已形成如次之陣容。

在華日商紗廠直接投資之錠數及其地域分佈

	上 海	東北及天津漢口	青 島
內外棉紡	二八〇、五三六	九二、三八四	四九、〇〇〇
大日本紡	一一六、二〇〇	—	五五、四八〇
鐘淵紡績	一一〇、三四〇	九九、四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上海紡績	二〇〇、九〇四	—	四四、〇〇〇
東洋紡績	一五六、〇五八	五二、三八四	—
日華紡績	一八三、二一六	—	—

日本一對支經濟工作

東華紡績	四三、一二〇		
豐田紡績	一〇二、五〇八		三八、五〇〇
同興紡績	九八、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富士紡績			三七、〇二〇
國光紡績			三三、〇〇〇
日清紡績			四四、〇〇〇
滿洲福紡		二九、五二〇	
滿洲紡織		七八、七〇〇	
天津紡績		六七、三四八	

上項各日廠，非特未包括所轄之華商紗廠設備在內，且已全體開工。據該誌調查統計之
 本年八月末，上海及天津之日商紗廠之操業率，已有如此之高度：
 本年八月末上海日商紗廠之操業%

大日本紡	六五・三	上海紡績	九〇・〇
同興紡	一〇〇・〇	東華紡績	六三・八
鐘淵紡	七七・五	豐田紡績	九二・三

內外棉紡

八一·八

南洋紡績

八四·〇

日華紡

九五·五

本年八月末天津日商紗廠之操業%

天津紡

五七·〇

鐘淵紡

八〇·五

裕大紡

七六·〇

東洋紡

一〇〇·〇

然華商紗廠，除未淪陷之內地及上海租界區內者尚能繼續操業外，若不停歇，即在日方「軍管理」下由日人經營。中國新式工業之基礎，及今可謂已被一網打盡矣。

對於其他工業

中國之近代工業，雖極落後；但在八一三戰事前，紡織業既已相當發達，麵粉、捲煙、水泥等輕工業，亦已具相當基礎。日本既有「工業日本，農業中國」之陰謀，對此自不甘放任。故除以軍事予以破壞或佔領外，復實行種種致命之控制與壓迫的政策。對華商紗廠之壓迫，已如前述。茲進而再一觀其對於製粉、捲煙及水泥三種中國主要工業方面之活動。

麵粉工業 蓋自戰事發生以還，華商粉廠，幾全盤停頓，或被砲燬不存。日商乃藉其軍

隊爲後盾，若不逕自侵領戰區內未燬之粉廠而自行開工外，或在威脅利誘之下強迫與華商在「共同經營」下開工。若干日商，且謀獨佔中國市場計，亦均先後來華設廠；或擴充其在華原有之工廠，大事增產。故今日淪陷區內之中日粉廠，幾全在日人手中復活，而統轄於日本三大粉閥「日本製粉」「日清製粉」「日東製粉」之下，形成如此之壟斷陣線。

日本製粉會社 該社現在「華北」擁有製粉工廠十一處，日產能力達一萬二千包。如與在滬新設之工廠合計，日產能力達一萬四千包之鉅；其中屬於子會社「三吉粉廠」者有三，由該廠直接經營者僅天津擁有一千二百五十包之一廠；此外七廠，皆係華商粉廠，現歸該會社經營者。故該社之粉廠，已密佈於青島、濟南、天津、濟寧、徐州等地；最近上海之福新第三廠，亦入該社手中。可見該社之勢力，現又伸入長江流域矣。

日清製粉會社 目前該社僅有濟南及北平之兩廠。濟南之廠，且係日軍強佔華商粉廠，而在所謂「軍管領」下委託經營者。北平之廠，則係收買華商之粉廠而來。該社現尚正物色設廠地點，企圖參與獨佔中國粉市之競爭中。

日東製粉會社 該社早在「華北」進出，但尚不及「日本製粉會社」之勢力浩大。惟最近開封方面有華商粉廠三家，已歸該社之手而復活。依該社之計劃，擬在平漢綫及山西一帶確定

其獨佔粉市之地盤云。

就該三大粉閩目前之行動觀之，對於中國之粉市場，似已分贓安定。津浦綫一帶以及長江流域，爲「日本製粉會社」所控有；平漢綫一帶及以西，爲「日東製粉會社」之活動領域；「日清製粉會社」，則有向平綏綫及北甯綫一帶及西北活動之趨勢。

捲烟工業 中國捲烟市場，除華商佔有相當地位外，餘皆爲英美資本所控制。然此係戰前之狀態。八一三以來，在華烟草市場上向無地位之日商，已一躍而佔絕對強大之地位。英美烟商、與華商烟廠，竟不得不同樣俯從於狹小之租界區域內。游擊區域內之廣大市場，已全爲日烟商所獨佔，且操於日商之「東亞烟草」「滿洲烟草」「東洋葉烟草」之三公司手中。

「東亞烟草會社」 在九一八後，即控制東四省之烟市；華北淪陷後，又拓展其勢力於關內。今又隨軍而來長江流域，並已先後佈設其支配網如次：

東北四省市場——滿洲「東亞烟草會社」。

支配網

「華北」市場——華北「東亞烟草會社」。

分設工場之地方——大連工廠、秦皇島工廠、天津工廠、青島工廠、濟南工廠、太原工廠、上海工廠。

「華北」各工廠，大都係新設，或係日軍佔領之華商烟廠而託彼經營者。上海之工廠，閱係收買華商之「華品烟草公司」而改組設立者，今復在增資及計劃推進其足跡於漢口一帶云。

「滿洲烟草會社」該公司亦由東北關外出發，入關大肆活動者。先在天津收買美商烟廠一家，初次立定其腳頭；繼復在北平又創一新廠，從而合組一烟草公司，並名之爲「北支烟草會社」。該社之活動網，乃構成如次之陣勢：

東北四省市場——「滿洲烟草會社」。

支配網 關內市場——「華北烟草會社」。

工場分佈地——「新京」、天津、北平。

「東洋葉烟草會社」該社於大正八年時，已設立於東京；受日本政府之特寵，經營日本烟葉之出入口貿易，並辦理日本烟草專賣局之輸出事業；亦直接經營捲烟之製造；資本今已增至一千萬日圓，蓋所以增強其進出中國烟草市場故也。

該社早在上海設立分公司，其任務尚限於收買中國所產之烟草，及推銷其捲烟。初不直接經營製造者；今則已租賃游擊區內華商烟廠二家、華商印刷廠一家，從事成立捲烟製造廠三處；第一第二兩廠業已開工，且聞生產力年達三十三億至四十億支；由印刷工廠改裝成之

第三製烟廠，去年十一月中已大致裝理完備，並已定於去年底正式開工云。

水泥工業 戰前因中國各地建築事業之進展，故華商所營之水泥工業，亦隨之蓬勃興起；但各該工廠所在地，自相繼失陷；日人即起而強佔，或迫令合作。全國十一家華商水泥廠，今僅一家尚留於華商之手；餘皆歸日商控制中。

華商水泥公司 資本(單位：千元)

現在情形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 一四、〇〇〇

現經日商三井物產會社經營

大冶湖北水泥公司 二、〇〇〇

日商在爭奪經營中

濟南致敬水泥公司 四〇〇

現歸日商磐城水泥會社經營

上海華商水泥公司 三、〇〇〇

現歸日商小野田水泥會社經營

龍潭中國水泥公司 三、〇〇〇

現歸日商磐城水泥會社經營

廣東士敏土廠 一、二〇〇

日商在爭奪經營中

廣州西村士敏土廠 四、〇〇〇

日商在爭奪經營中

太原西北洋灰廠 五〇〇

現歸日商淺野水泥會社經營

重慶薄利水泥廠 六〇〇

尚留於華商之手

南京江南水泥公司

二、四〇〇

現歸日商小野田水泥會社經營

此外在華日商，戰前亦早有直接設廠製造水泥者，如青島之山東水泥會社（一百萬元）、大連之「小野田水泥支會社」（六百五十萬元）、吉林之「吉林洋灰會社」（三百萬元）。是以今後之中國建築事業，勢將成爲培養日商水泥工業資本家之血液。

第三章 日本在「滿」之經濟活動

該章大體譯自大連向土會議所於一九三八年出版之「滿洲經濟圖說」，復參譯其他材料編成。

日人入滿如過江之鯽

一九三二年（偽曆大同元年）末，全滿人口共二九、六〇六、一一七人；內華人佔九七·六%，日人僅佔一·九%，其他各國僑民佔〇·五%。但據一九三六年（偽曆康德三年）末調查：總人口雖已激增爲三五、三三七、九八〇人，而華人所佔之比率反減爲九六·八%，其他各國僑民減爲〇·二%；獨日人之比率，則激增一倍而爲三%。在上數內，尚未包括日人佔更多數之「關東州」與「滿鐵附屬地」。故統計全滿洲之日人總數，昨年十月時已激增至一、七九六、三一三人；如與一九二四年（民十三年）時在滿日人共三二七、三七四人比，實有霄壤之別。

一九二四年來全滿日人人數之激增（單位：人）

第三章 日本在「滿」之經濟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九六

年份	日人總數	年份	日人總數
一九二四	三二七、三七四	一九三四	一、〇七九、七五四
一九二六	七三五、三六四	一九三五	一、二五二、一八九
一九三一	八六四、三三七	一九三六	一、四五四、三五〇
一九三三	八九六、二〇五	一九三七	一、七九六、三一三

自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以來，日本拓務省本已開始大規模之武裝農業移民；並於十二年（一九三七年）起，復制定二十年計劃。在今後二十年內，決定組織一百萬人之武裝農業移民團，移植滿洲。非農業之移民，尚不在內。（譯者註：『中外經濟拔萃』月刊第二卷第五期已有此項材料譯載；可參看。）

如是之「國家歲入預算」

所謂「滿洲國財政」，居然已有八次預算。並與日本之預算編製，統一其方式；而分「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兩部。「一般會計」歲入方面最大之特色，為鴉片專賣收入之既鉅且大，並與年俱增。在「特別會計」歲入內且亦恃為大宗財源。其次為「國營企業」內

之投資收入。不待言：最大之來源，爲日本財閥之投資。觀後文所述之「國際收入」一章可知。公債收入爲數尤大。租稅收入則爲數極微。且其所謂「稅制」，不待言：即十足道地之「間接稅制」是。試將其「一般」及「特別」兩歲入特別「會計」，分別合計如次（單位：偽幣千圓）：

一九三八年度（偽曆康德五年度）歲入總額之內容

	一般會計歲入	特別會計歲入
借債收入	六五、〇〇〇	(2) 四六三、八五六
投資收入	—	三二六、二一五
租稅收入	二〇三、二九三	—
鴉片公賣收入	二二、一九九	(3) 一五八、七五一
其他收入	(1) 五六、三九九	二七七、〇五〇

(註)(1)內所謂剩餘金一三、〇〇〇千元不在內。(2)內包括「國債整理基金」九六、九四〇千元。(3)包括專賣及石油類專賣收入在內。

今正在所謂「五年計劃」的第二年度，然「特別會計」內「產業部」之收入則僅五千二百餘萬，且其半數尚賴採伐與拍賣「國有森林」收入。所謂「經濟部」所管之收入，總額雖有五

○六、四七七千圓；然來自日本財閥等等投資者，達三二六、二一五千圓。此外所管者即鴉片公賣、鹽專賣、煤油專賣之收入一五八、七五一千圓。鴉片公賣收入佔若干，並未明示；但依一九三六年度之紀錄，佔過半數之多。由此可知其所謂「產業部」「經濟部」之工作範圍為何如矣？

如是之「滿洲對外收支」

東四省向為中國對外貿易上最大出超之區域。常年有超過進口一倍以上之出超收入。但自淪陷以來，即一變大量出超而為大量入超之地。此種逆轉趨勢之烈，有如次表（單位：偽幣千圓）：

出 口		進 口	
一九二八	四二八、六四〇	二九四、八三七	
一九二九	四二二、八七三	三二二、四〇三	
一九三〇	三八九、九九〇	二九六、六四九	
一九三一	四七三、八六九	二一八、九四九	
一九三二	六一八、一五七	三三七、六七三	

一九三三	四四八、四七八	五一五、八三二
一九三四	四四八、四二七	五九三、五六二
一九三五	四二一、〇七八	六〇四、一四九
一九三六	六〇二、七五九	六九一、八八九
一九三七	六四五、二九八	八八七、四一二
一九三八	七一四、〇〇〇	一、二七一

因此之故，平衡所謂「滿洲國際收支」之唯一方法，即日本財閥等等資本之流入。試觀大連商工議會所之調查估計：近年「滿洲國國際收支」之統計如次（單位：偽幣千圓）：

近年「滿洲國」之「國際收支」統計

	(收入項)	一九三三年度	一九三六年度	一九三七年度
貿易收入		四四八、四七八	六〇二、七五九	六四五、二九八
貿易外收入合計		四八九、二六三	七六二、八四五	七八六、八八八
經常收入項合計		一六二、六四九	二〇〇、五九四	二四九、九九三
海外存款利息收入		八、一二一	七、三六九	七、五八九
外人入滿消費收入		一二一、七八八	一五三、五七七	一九〇、六一五
臨時收入項合計		三二六、六一四	五六二、二五一	五三六、八九五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一〇〇

對滿投資收入	二九三、三七三	四九五、一二六	四七六、九四五
對外投資收回	三三、二四一	六七、一二五	五九、九五二
「國際收入項下」總計	九三七、七四一	一、三六五、六〇四	一、四三二、一八六
(步付項)			
貿易外支付	五一五、八三二	六九一、八八九	八八七、四一二
貿易外支付合計	三六〇、〇六二	五九五、一七九	五一三、八五八
經常支付項合計	一四七、九四四	二四八、四五五	二八三、一六二
證券利息與益金支出	五三、三二八	八八、三七七	九八、五八五
其他利息與利潤支出	一三、九六一	一七、一七八	二二、七七六
勞務利益之支出	三七、四三〇	四五、三九二	四一、四〇七
臨時支付項合計	二一二、一一八	三四六、七二四	二三〇、六九六
對滿投資收回支出	一七二、二七五	二六六、〇五六	八八、九八五
「國際支出項下」總計	八七五、八九四	一一、二八七、〇六八	一、四〇一、二七〇

此項統計；志在掩飾貿易收支之逆轉，並吸引海外資本之流入。故貿易收支雖虧欠，而以無從查攷之貿易外收支入超以彌補。其屬杜撰，自無疑義。惟對滿投資而支出之利息、益金、以至利潤之鉅大與激增，不無相當根據。不然，日人何必佔領東北？又何必進行所謂

「滿洲開發」。目的原在盡量榨取當地中國農工之血汗。苟無此等酬報，何苦如是？由此可知今日東四省之企業，表面上確已「繁榮」不少。惟當地之脂膏，則已轉化為日本財閥等投資之收益與利潤矣。（本節根據『滿洲經濟圖說』『東亞商工經濟（二卷十一期）』及山崎經濟研究所出版之『評論』月刊三卷十二期第六十四頁編譯而成。）

市場獨佔下之「對外貿易」

「滿洲」對外貿易趨勢，一反昔日之大量出超而為大量入超；已如前述。且就輸入國別之變遷觀之，益可見全「滿」之商品市場，已在日商手中完全封鎖。（單位：偽幣千圓）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輸入合計	三三七、六七三	六九一、八〇〇	八八七、四一二	一、二七一、一九一
日本金額	一八二、九二一	五四三、六〇〇	六六六、二七〇	九九九、一八四
%	七七・三%	七七・三%	七五・一%	七七・〇%
中國金額	四七、七〇〇	七五、七二七	七五、七二七	三九、三二二
%	六・九%	八・五%	八・五%	三・一%
其他金額	一〇九、五〇〇	一四五、四一五	一四五、四一五	二五二、六八五

第三章 日本在「滿」之經濟活動

日本 對支經濟工作」

一〇二

	輸出合計	日本金額	中國金額	其他金額
	六一八、一五七	一九二、六八四	二二八、六〇〇	一八八、三〇〇
	六〇二、八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	四七・四%	四一・三%
	六四五、二九八	三二一、五一二	四九・八%	三一・六%
	七一四、三七四	四一一、四四二	一一三、七五二	二一〇、〇三四
	一九・九%	五七・六%	一一八、〇五二	一八四、八八〇
	一六・四%	一七・六%	一六・五%	二五・九%

九一八前，日貨輸滿雖最多，但尚未超過輸入總額之半；今已何如？已一躍而佔百分之七十七以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對滿貿易，現已莫不一落千丈。自德意相繼與日滿「修好」[締盟]以來，彼等對滿之貿易，始略見「進步」，故本年上期第三國進口額驟見增大。然依然紙紙日商流下之唾涎耳。

大豆、豆粕、豆油、花生、粟、其他豆類，皆係東北主要特產；合計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近年日方又盡量開發當地煤鐵資源，因之在出口貿易中之地位已大見增大。但其輸出量，幾全部為日本所有。(單位：偽幣千圓)

出口品	一九三三年份	一九三五年份	一九三七年份	一九三八年份
大豆	一六九、〇九五	一三〇、〇五三	二二六、〇七六	二三〇、八四六
豆粕	五七、六一四	五一、三七〇	六二、三三六	七〇、〇六七
豆油	一八、四七三	二〇、一三二	二五、三四三	一四、一〇〇
花生	八、八二六	一五、一四〇	一六、三六九	一二、一一五
煤	四七、二〇二	四〇、四七四	三五、六一〇	二七、八五九
鐵鋼	一〇、九七三	一一、九二四	一九、五七二	

東北，現已爲日本之外府；除將東四省之商品市場作爲其過剩生產之消納尾閥外，亦用爲製造備戰工具的工場之一。故近年進口貿易中，日本生產過剩最大之棉織物當然居最大地位外，鐵、鋼、機械及工具、車輛等等之進口，亦大見增加。有如下表：（單位：偽幣千圓）

	一九三三年份	一九三七年份	一九三八年份
棉織物類	九〇、二三二	一〇四、六四五	八四、七九七
其他紡織物類	三五、四四一	六八、九一八	五八、八九六
鐵及鋼	三九、九九七	七六、四二九	一一一、九七四
機械及工具	九、五四四	六五、九〇一	一〇一、六四八
車輛類	二二、六九九	四六、四〇六	七九、七九一

鐵鋼等生產材料之大量進口，大部份皆用於對蘇對華備戰上所需之交通建築方面。試觀下節所述可知。（本節根據原書貿易章第一至第五節摘譯而成。新數字則依三菱經濟研究所之「本邦財界情勢」月刊第一二三期所載者補充。）

有如抽血管之「滿洲鐵道網」

日本統治滿洲後，即努力於軍用交通網之佈置。一切規劃，皆在對蘇及對華爲肅清境內「反日軍隊」尤爲其當務之亟。九一八之前，東北境內鐵道僅三千餘公里；今已增至一萬公里以上。自前年七七蘆案發生以來開始通車之新線，即有二百三十公里之多。就日人之努力言，吾人不能不捫心自愧。試將今日全滿境內之鐵道線，列表如次：

全滿境內現有之鐵道線一覽表（單位：一公里）

〔國有線〕

起 終

里 程

備

考

奉天線

奉天——山海關

四一九·六

北甯線關外段

河北線

溝幫子——河北

九一·一

北甯線關內段

葫蘆島線

連山——葫蘆島

一一三·二

大鄭線	大虎山——鄭家屯	三六六·二
新義線	新立屯——義縣	一三一·五
錦承線	錦縣——承德	四三六·〇
北票線	金嶺寺——北票	一七·九
營峯線	葉柏壽——赤峯	一四六·九
奉吉線	奉天——吉林	四四七·四
梅輯線	梅河口——輯安	二四三·七
平梅線	四平街——梅河口	一五六·一
濱安線	哈爾濱——綏芬河	五四六·四
濱州線	哈爾濱——滿洲里	九三四·八
京濱線	新京——哈爾濱	二四二·〇
八區碼頭線	哈爾濱——八區碼頭	二·八
道裏碼頭線	哈爾濱——道裏碼頭	三·八
濱江線	哈爾濱——三棵樹	八·八
濱北線	三棵樹——北安	三二六·一
松浦線	新松浦——松浦	四·二
三棵樹碼頭線	三棵樹——三棵樹碼頭	三·五

一九三七年四月通車
一九三六年六月通車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通車

一九三七年四月部份通車

第三章

日本在「滿」之經濟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一〇六

北黑線	北安——黑河	三〇二・九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通車
黑河碼頭線	黑河——黑河碼頭	四・二	一九三五年一月通車
京圖線	新京——圖們	五二八・〇	
小新連絡線	小姑家——新站	九・一	
朝開線	朝陽川——開山屯	五八・四	一九三四年四月通車(京圖線之一部)
圖佳線	圖們——牡丹江	二四八・七	一九三五年七月通車(京圖線之一部)
圖佳線	牡丹江——佳木斯	三一〇・〇	一九三七年一月通車(京圖線之一部)
虎林線	林口——虎林	三三一・八	一九三六年一月通車(京圖線之一部)
拉濱線	拉法——三棵樹	二六五・五	一九三七年四月通車(京圖線之一部)
齊北線	齊齊哈爾——北安	二三一・五	
齊墨線	齊年——黑爾根	一八〇・二	一九三七年四月通車(京圖線之一部)
平齊線	四平街——齊齊哈爾	五七一・四	
榆樹線	榆樹村——東昂昂漢	六・四	
京白線	新京——白城子	三三二・六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通車(京圖線之一部)
白溫線	懷遠鎮——南興安	二三八・七	一九三六年一月通車(京圖線之一部)
大魯線	太平川——魯北	一九二・三	
綏慶線	綏化——慶城	五四・二	未營業 (七七後完成)

承德線
汪清線

承德——古北口
汪清——雪嶺

一〇六・五
七五・〇

未營業 (七七後完成)
未營業 (七七後完成)

合計
滿鐵線

大連——新京
大連——埠頭

八、六七二・一
七〇一・四

遼京線
埠頭線

大連——埠頭

二・九

吾妻線
入船線

大連——吾妻
沙河——入船

二・九
四・〇

甘井子線
安奉線

南關嶺——甘井子
安東——蘇家屯

一一・九
二六〇・二

旅順線
營口線

周水子——旅順
大石橋——營口

五〇・八
二二・四

煙台炭坑線
撫順線

煙台——炭坑
蘇家屯——撫順

一五・六
五二・九

渾榆線
合計

渾河——榆樹台

四・一
一、一二九・一

其他新線

第三章

日本在「滿」之經濟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四西線	四平街——西安	八二・五	一九三六年九月通車(平梅線之一部)
敦圖線	敦化——圖們	一八九・九	一九三三年九月通車(京圖線之一部)
泰克線	泰安——克山	四六・四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通車(京圖線之一部)
海克線	海倫——克山	一六二・二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通車(京圖線之一部)
其他線			
金福鐵路	金州——城子疃	一〇二・三	
穆稜鐵路	小城子——梨樹溝	六三・五	
開豐鐵路	開原——西豐	六三・七	
鶴立崗鐵路	蓮江口——興山鎮	五六・〇	
漢城輕便鐵路	本溪湖——牛心台	一九・三	
琿春輕便鐵路	琿春——上甩灣子	一五・立	
以上總計			
滿鐵社線		一、二一八・〇	
「國有」		八、四四〇・五	
「國有」新線		二三五・五	
其他		三一九・八	
總計		一〇、一二三・〇	

在滿之鐵道，全部由南滿鐵道會社所規劃與建築，且幾乎全部由滿鐵所經營。向由蘇俄建築之中東鐵路，亦被迫而非法讓渡與日「滿」；故全「滿」鐵道，今已全在日人之手。一九三三年，「滿洲國政府」，形式上曾與滿鐵非法簽訂「委任經營契約」，然此不過爲掩耳盜鈴之舉耳。

大陸政策之急先鋒

滿鐵，係日俄戰後日本取得在滿權益後所設立者。迄今三十年餘，極盡其發展「大陸政策」之能事。九一八前，勢力尚限於大連港向北伸張之二線；九一八後，乃起劃期之躍進。即「滿洲國」之「成立」及其「發展」，得力於滿鐵之活動者亦至鉅。蓋日本對於「滿洲國」之產業開發，整備有關「國防的、經濟的」交通機關，對於「國防的」重要企業之設立與援助，因此而導入日本之對滿投資，以及進行種種必要之調查與設計。此等「國策的使命」，無不派滿鐵負之。

滿鐵初創時；資本僅二億日圓；經大正九年、昭和八年、及今日之三次增資，現已達八億日圓。實收者爲六億九千六百二十萬八千圓。日本政府擁有八百萬股，計四億圓；餘係日

商之商股。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之營業收益僅一千二百五十餘萬圓，盈餘僅二百餘萬。九一八前夜（一九三一年），營業收入僅一億八千七百餘萬，盈餘僅一千二百六萬；然昨年（一九三七年）之營業收入已躍為三億五千五百萬，盈餘九千二百萬。不待言：此皆由東北民衆之血汗所砌成者也。

滿鐵本身之業務，雖限於經營鐵道、工廠、旅館、倉庫、港灣、煤礦、及地方事業。然因負有所謂「大陸開發」及「發展滿蒙產業」等「國策使命」，故無不利用其資本活動、或政治的經濟的勢力，從事於一切事業。

先觀所控制之鐵道方面；非特全滿洲所有之鐵道，盡入彼之掌握；即朝鮮北部之鐵道，現亦歸彼支配。「華北」「華中」相繼淪陷後，即已伸張其勢力於關內；姑觀其現已確歸彼完全控制與經營之鐵道長度，已達九、九九〇·三公里之長。

「國有鐵道」

八、五一六·八

內已設及延長線

二、九三五·九

內舊北滿鐵道線

一、七三二·八

內建設之新路線

三、五〇九·一

內假營業之新線

北鮮鐵道

三三九・〇
三四四・四

南滿鐵道

一、一二九・一

註：截至一九三八年九月末之紀錄。單位：公里。

他方面之活動，多用投資關係樹立其支配權。據最近調查：滿鐵投資之七十八個公司中，握有一百股者有十四家，五十股以上者有三十二家。此等投資公司所經營之事業，遍及工業、鑛業、建築、農林、金融、交通、電信、商業、甚至於新聞事業、與「華北」之興中公司、及其他等等；故有滿鐵（Concern）之稱。

此等滿鐵投資之公司，公稱資本合計達六億五千七百六萬圓，而滿鐵竟佔其三億三千一百九十一萬圓，超乎過半數之多。而其中最要者，首推下列十家：實收資本皆在一千萬圓以上者：

會社名稱

實收資本（單位：日金千圓）

昭和製鋼

八九、〇〇〇

滿洲電業

一〇七、五〇〇

滿洲電信電話

三六、二五〇

第三章 日本在「滿」之經濟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一一二

大連汽船

一四、四五〇

滿洲化學

一八、七五〇

滿洲煤礦

八二、〇〇〇

滿洲瓦斯

一〇、〇〇〇

滿鐵之此種投資，明治年代僅五公司，計二百二十五萬圓；大正年代增至三十五家，投資額達七千二百六十萬圓；昭和年代初期爲四十家，二億六千八百五十五萬；九一八以來，活動尤烈。不僅投資而已；且參與直接經營者，如「昭和製鋼」，即其著例。（本節根據日本「東邦經濟」第八卷第八號第七四至七七頁摘譯補充。）

保障獨佔制度之「產業統制」

前年五月，「滿洲國政府」受日本導演，追蹤日本之後，亦開始實行其所謂「五年計劃」，貫徹其「日滿經濟一體化」之企圖，指定下列十九種「重要產業」，非經許可不得經營。

- (一) 兵器製造業
- (二) 飛機製造業
- (三) 汽車製造業
- (四) 液體燃料(礦油及無水火酒)製造業
- (五) 鐵、鋼、鋁、鎂、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煉業
- (六) 煤礦業(年產不滿五萬噸者在外)
- (七) 毛織物製造業(手工織物者在外)
- (八) 麻製棉業(年產五十格蘭姆噸以上者)
- (九) 製粉業(日產能力五百袋以上者)
- (十) 麥酒製廠業
- (十一) 製糖業

(十二)紙漿製造業 (十三)煙草製造業(捲煙年產一千萬支以上者) (十四)曹達工業 (十五)肥料製造業 (十六)油房業(用壓榨機十五台以上者) (十七)水泥製造業 (十八)火柴製造業 (十九)棉紡棉織工業(手工紡織者在外) 於是重工業與輕工業，皆在日人控制下。所謂「許可制」，實即禁止華人經營。華人祇能永遠停留於手工業時代，永遠只配做日人工廠內之工人。此種壟斷形態，事實上早已存在。試觀大連商工議會所調查：在滿各種企業內中日資本之喧賓奪主，已造成如次之局面：

即在一九三七年末：全滿共有大公司三千一百八十九家；日商者佔二千七百三十家，華商者僅四百五十九家。資本金共二十五億四千萬圓；日商佔十七億一千萬圓，華商僅八億三千萬圓。有如次表(單位：日金千圓)：

滿洲公司數、資本數，中日商所有者比較表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紀錄

	日		華	
	公司數	資本金	公司數	資本金
銀行業	一一	七、九七五	三五	七八、〇三〇
交易所、清算公司	一一	二四、六八五	一	二、〇〇〇
銀會業	一三	二、〇二〇	—	—

第三章 日本在「滿」之經濟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一一四

金融及經紀業	一三八	五六、五八九	九	七、二二〇
商賈公司	一、二一三	九三、一九六	一六〇	二六、二九六
市場	九	一、一七五	一	一七、一七二
紡織及染色工業	二八	二四、九一四	一九	一一二、五一五
化學工業	六九	六六、一八〇	四五	六二、七七五
金屬及機械器具工業	七九	一六九、二五三	一七	三八、一七五
木材及其製造業	七八	一九、八五二	一	六三、六六七
飲食品工業	一三二	五八、五九七	三八	三〇
其他工業	一〇一	四四、四五八	一七	一二九、六三六
窯業、鑛業	一一九	二一、九九〇	*二六	一六三、八九七
雷氣、瓦斯	五	一一、八五〇	二二	一五、九一三
交通、運輸	一一九	八五六、四五〇	二三	五三、二六〇
倉庫、保險、通信	一六	五五、九〇〇	四	五、八四〇
土地、建築	一三七	五二、八四七	八	四六、八三三
拓殖興業	九一	九三、八六五	一一	六〇〇
託付、勞力供給	一八五	二八、六四三	四	五、五六三
新聞、印刷、訂書	三七	五、三〇一	一一	

旅館、娛樂場

四六

五、二一九

雜業

九三

四、八七九

總計

二、七三〇

一、七〇五、八三五

四五九

八二九、九〇七

(註) *印者，鑛業僅十二家，資本僅一一四、三〇〇、〇〇〇圓。

資本而無國家之保護，即不能發榮。猶太人雖多富翁，今則不能免於流離失所；被逐於德奧等等境內自己所有之家庭。滿洲之華人，今亦已飽嘗「亡國奴」之生涯。觀夫上表，其生活之悲慘為何如？可想而知。(本節根據日本「經濟滿洲」第七卷第七期第四頁及「滿洲經濟圖說」第一〇三至一〇七頁，摘譯編成。)

所謂「五年計劃」之內容

一方對經營產業者必需取得許可，他方則制定「五年計劃」而實行增產，此即壟斷之所以為壟斷也。今先觀此項「計劃」之內容如何？

一九三六年生產力

當初之計劃

修正之計劃

當初之資金計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圓)

鐵鑛

二、七五〇

六、六〇〇

不詳

三一、四四〇

第三章 日本在「滿」之經濟活動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銻銻	八五〇	二、四〇〇	四、五〇〇至五、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
銅鐵	五八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八八、五〇〇
石炭	一、七〇〇	二五、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石炭液化	一四	五〇〇		二二一、六〇〇
頁岩油	一四〇	八〇〇	二、四〇〇	八一、九〇〇
酒精	六	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
鋁		二〇		三八、〇〇〇
錳		〇・二		五六〇
鉛	二二	一二四		四、八〇〇
石棉		一五		五〇〇
金(百萬圓)	一〇	每年平均四〇	每年平均六〇	五〇、〇〇〇
鹽	二七五	八七五	一、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
曹達灰	三六	七二		四、〇〇〇
紙漿	六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電力	四〇二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一四、五〇〇
車輛	不詳			二七、八一五
汽車	不詳	四、〇〇〇輛		二〇、〇〇〇

飛機

二四〇架

三〇、〇〇〇

兵器

不詳 較現在增加五倍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二二、六七三

基此，當初計劃之增產目標，少者擬增二倍，多者擬增八倍以上。最近之所謂「修正計劃」，又將其目標一律提高；如液體燃料之生產，現在為一百六十公噸，初次計劃增八倍以上而為一千四百公噸；修正案則欲增至二千四百公噸，達十五倍之多。此種計劃，有無實現可能？任何人皆不能無疑。

據山崎經濟研究所之研究：自東北淪陷前夜（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五年間，在日人積極「開發」與「增產」之下，銑鐵生產量僅增八九·五%，煤增一九·五%，鹽增九三·八%；遠較日人當初意想者低。此何以故？由於建設材料之不足等等惡條件之存在，與其他種種無可諱飾之重大困難阻害也。該所復引實行此項「五年計劃」第一年度之實績，與前年比較之：則除鹽一項之生產已增至一倍以上外，餘皆所增極微；銑鐵僅增五·三%，鋼片僅增九·八%，頁岩油僅增〇·五%，煤僅增一·七%，電力僅增一八·七%，瓦斯僅增一四·七%；惟酒精至九九·四%，製材增六〇·二%，鋼材、散炭、鎂僅增五〇%左右；餘皆在三

○%以下。上項計劃中之欲增幾倍云云，不啻有「畫餅充飢」之慨。

農業生產之連年衰退

更悲悽者為滿洲之農業。自淪陷以來，幾無年不告減收。山崎經濟研究所曾將「建國」前五年之平均產量，與「康德元年至三年」的平均產量比較之結果，合計已激減二七·七%至二三·三%。茲將本年度之農產收穫量估計數（上項平均產量，根據山崎經濟研究所出版「評論」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此項收穫估計，係根據大連商工議會所出版「東亞商工經濟」第二卷第十一期所載第二估計。——譯者註）分別列表比較如次

	一九二七——三一年		一九三四——三六年		較前		一九三八年	
	平均產量	二次估計	平均產量	二次估計	(十)或(一)	(十)或(一)	較一次估計	
大豆	四、九三〇	(一)二二·九	三、八〇三	(一)二二·九	四、〇九七	(一)二〇五	(一)二〇五	
其他豆類	三九三	(一)一九·八	三一五	(一)一九·八	三一五	(一)八	(一)八	
油料子仁合計	五、一六七	(一)一七·五	四、二六五	(一)一七·五	—	—	—	
粟	三、二〇七	(一)一四·〇	二、七六〇	(一)一四·〇	三〇三	—	—	

高粱	四、六一二	三、九三九	(一)一四・四	四、〇四〇
小麥	一、四三一	八七三	(一)三九・一	八二〇
其他穀類	一、四七七	八一二	(一)四五・〇	—
穀類合計	一三、〇九〇	一〇、九八〇	(一)一六・〇	—
總計	一八、二五七	一五、二四五	(一)一六・五	—

東北農產自淪亡以來之所以激減，日本方面縱有推求其原因者，但莫不歪曲事實，而指陳爲受世界農業恐慌之影響，或謂爲土地經營制度之不良，或則謂爲非實行機械耕作不可。實則彼等並非不知原委，若在不敢出之於口。此種真正之原委何在？即因農作物一旦茂盛，於是「青紗帳裏」之義勇軍，即隨時隨地可以推翻日本之統治權。因此之故，非剷除麥苗不可，非剷除稻田不可，非剷除高粱不可。於是農產之收穫量，烏得不激激衰退？此種剷除農作物，視爲剷滅「抗日武裝」最有效之戰術；今在「華北」「華中」等淪陷區內亦已推行不遺餘力矣。（本節材料，根據山崎經濟研究所出版之「評論」月刊第三卷第八期；滿洲日日新聞社「經濟滿洲」第七卷第七期；大連商工議會所出版之「東亞商工經濟」第二卷第十一期，及「滿洲經濟圖說」農業章等關係資料，編譯而成。譯者註。）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第四章 統制滿洲產業及日本資本網

該章大體上詳自大連東亞商工經濟第三卷第三期所載「滿洲國」之產業統制及其投資特別會計一文。

(一) 導演中之「產業統制」

日本手倡「滿洲國」之初，即謀使之成爲一「國防國家」。其意欲使東四省成爲日本「大陸政策」之前衛；亦即今日日本妄圖創立「東亞協同體」之前衛。質言之：欲使東四省担任日本在雄霸遠東所必需之「重工業的兵站基礎」是也。

但截至今日：油坊（豆油製造業）、磨坊（麵粉製造業）、燒鍋（燒酒釀造業）、三大東四省之特產企業，依然代表東四省整個之經濟體制之全部；仍無絲毫之戰略意義可言。職是之故，日本無日不謀打破東四省原有之舊經濟組織，輸出資本與技術，企圖以東四省豐富之煤鐵及化學工業等原料資源，編成近代的經濟體制，以償其夙願。並視爲統治東四省經濟之唯一最重大的使命。

第四章 統制滿洲產業及日本資本網

日本之此項意願，於偽曆大同二年三月一日頒佈之所謂「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內，已有如次之表露。

『一』切實開發資源，並對重要經濟部門予以「國家的統制」。

『二』開拓利源，振興實業；並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歡迎外資；特別應充分利用先進諸國之技術經驗。

『三』欲謀東亞經濟之融合與合理化，必先與「善鄰之日本」，結成相互依存之關係；並置「經濟政策」之重心於「日滿兩國之協調」。

翌年，即所謂偽曆康德元年六月，又發表所謂「對於一般企業之聲明」；對於「國家的統制」，復予以嚴格而具體的計劃。大意謂：

在「國防」上重要的產業，即公共、公益的事業，以及一般產業之根本基礎企業，如交通、電信、鐵鋼、輕金屬、金、煤、煤油、汽車、硫安、曹達、木材等事業，皆應予以特別之管理。即其他一般企業，凡具有事業性質，亦應予以某種之「行政的統制」；惟大體上歡迎廣大民衆之參與經營。

當發表此項「聲明」之同時，對於各種事業性質之企業化者，決定其所欲採行之統制形式

並劃分「統制部門」及「自由部門」的界限如次：

第一種 「國」營、「公」營、及「特許」之事業

特殊銀行業

儲蓄銀行業

彩票及具有彩票性質之各種發行業務

郵政

鐵道（地方鐵道及專用鐵道在外）

電報電話及無線電播音

航空業

跑馬

家畜市場

「國」有林之林業

屠宰場
鴉片與毒品及其加工業

「國」有金鑛之採掘

鐵、煤油、輕金屬原鑛等之採掘事業

輕金屬製煉事業

製鐵、製鋼事業

油母頁岩工業

電氣事業

大藥製造業

其他軍需工業

度量衡器製造事業

第二種 許可事業

普通銀行業

保險業

專用鐵道

汽車運輸業

地方鐵道
內河運輸業

海運

運輸業

許可區採漁業

承盤漁權之採用

承受原有林場特許權之營業

第四章 統制滿洲產業及日本資本網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一二四

羊毛及棉花之加工工業

栽培粟粟

提煉煤油業

硫安工業

捲菸事業

「國」有鑛區外之採金

瓦斯事業

酒精工業

製鹽業

狩獵

採煤及其他

汽車工業

曾達工業

第三種 得自由經營之企業

自營之農牧

(羊毛及棉花之加工在外)

水產品之販賣業(製鹽業在外)

農林產品之販賣業

麵粉工業

油脂工業

紡績工業

一般製藥工業

一般漁業

農畜產品加工業

木材製造業

畜產品之販賣業

製糖業

食品製造業

紙漿及造紙業

釀造業(酒精工業在外)

水泥工業(生產上必需統制)

染織工業

機械工業

皮革工業

窯業

如是規定，尚嫌其不夠嚴密。故於偽曆康德四年五月，又頒佈「重要產業統制法」。並同時即開始其所謂「五年產業計劃」。根據此項「法律」：兵器製造業以下，凡適用此項「統制法」

之各種產業，一經指定，即採行「許可制度」。如不獲日偽之許可，即一概不得經營。受此指定之不幸產業，計有如次各類：

「國防」產業與基本產業之適用許可制者：

兵器製造業

飛機製造業

液體燃料（鑛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鐵之精煉

鋼之精煉

鉛之精煉

鎂之精煉

鉛之精煉

亞鉛之精煉

金之精煉

銀之精煉

銅之精煉

煤礦業（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在外）

纖維工業之適用許可制者：

毛織物製造業（手工毛織在外）

棉紗紡織業

棉織物製造業（手織機者在外）

麻線製造業（年產五十公噸以上者）

麻之紡織業（手織機者在外）

食料及嗜好品工業之適用許可制者：

麵粉工業（日產能力五百袋以上者）

麥酒製造業

製糖業

煙草製造業（年產捲煙一千萬枝以上者）

第四章 統制滿洲產業及日本資本網

化學工業之適用許可制者：

曹達工業(天然曹達精製者在外)

肥料(硫酸阿摩尼亞、硝酸阿摩尼亞、過燐礦石灰、石灰窒素)工業

紙漿製造業

油房業(備有抽出式及壓榨機十五台以上者)

火柴工業

窯業之適用許可制者：

水門汀工業

據此，則所謂自由企業之如紡織業、食料品工業、水門汀工業、紙漿工業、火柴工業等等，亦皆列入所謂「指定產業」，而須經日偽之支配。此項被指定之不幸產業，且非依一律的統制法加以控制，而各異其式。關於此點，可就其所謂「實業部」聲明觀之：

(一)「國防」有關之重要產業，及國民經濟之基本產業，概採行「一產業，一企業」之原則(譯者註：即造成日人之獨佔地位而已)。並謂扶成若干強力企業計，所有「特殊企業」，概須在「政府之特別指導與監督」下進行。

(二)「國」內主要之原始生產物之重要的加工工業(如大豆之榨油等——譯者註)，對此原始產業、及其加工工業，概須在「政府」統制下，使之彼此適調與改進。

(三)凡設備過剩之重要產業，應加以限制，以俾使企業者與消費者間之協調的維持。

上述之各種「產業統制」，顯具兩大特徵。即（一）一業一公司主義（即獨佔主義）；（二）特殊公司」制度。茲分觀其實施之內容。

「一業一公司與滿洲重工業會社」

（譯者註：以下根據グアイセモノド第廿六卷廿一期、「經濟滿洲」第七卷第十一期、「東洋經濟新報」於去年十一月八日出版之「躍進會社之再檢討」的臨時增刊等摘譯編成。）

一業一公司主義的內容如何？可以「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爲例。

「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乃由「日本產業株式會社」擴大改組，而於偽曆康德四年十二月成立者。日產株式會社，原有「日本鑛業」「日產化學」「日立製作」「日本水產」「日產汽車」「日產橡皮」「日立電力」等子公司十數個；又有關係公司一百數十處。經營鑛山、機械製造、化學工業、水產、油脂工業、橡皮、電力、海運、汽車、火藥等等重要而廣大之產業。原係日本在滿活動的托拉斯之一。總公司原設於日本東京，改組後始遷至「滿洲國」「新京」特別市大同街。最初資本僅二億五千萬日圓，後增爲四億五千萬，今又增至五億日圓。實收股額據說已達三億九千六百七十五萬日圓。僅次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大會社，而與「滿鐵」共同執

行壟斷「滿洲經濟」之所謂「國策會社」。

偽曆康德五年三月二日，「滿洲國政府」將其所有之「昭和製鋼」「滿洲炭鑛」「滿洲輕金屬」「同和汽車」「滿洲採金」等股金，作「現物出資」而與「日產」合併，改組為今日之「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以下簡稱爲「滿業」）。於是評定偽滿「政府」之股金爲二億五千萬日圓。其股金之內容爲：

「滿洲國政府」現物出資之股份金額的內容

	持有股數(股)	每股實收額(日圓)	每股讓渡評價(日圓)
昭和製鋼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	七〇・〇〇
滿洲炭鑛(舊股)	二七五、二三六	五〇・〇	五二・五五
(新股)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五	一三・一四
滿洲輕金屬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〇
同和汽車(舊股)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新股)	五八、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〇
滿洲採金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五二・五七

又將同年二月末所設之「滿洲鑛山」，六月設立之「滿洲飛機製造」，九月設立之「東邊道

開發」概列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同年八月，子公司「滿洲輕金屬」又設「滿洲マダネシムム（鑛鑛）」及其投資之「撫順ヤメント（即水泥）」而列為孫公司。復將「滿鐵」與「日滿鑛業」共同經營之「滿洲鉛鑛」，「日本鑛業」系之子公司「滿洲鑛山」所屬之「安奉鑛業」「熱河鑛業」一併併為「滿業」之孫公司。於是「滿業」在「滿」已擁有子公司（即直接投資經營者）及孫公司（即間接投資經營者）達十四家之多。如再將「日產」在日本國內設立之各子公司併計，則子公司即達十五家；連孫公司併計，則共有二十一家之多。試列表如次：

「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在「滿」之子公司及孫會社

（截至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單位：日金圓）

直接投資經營之「子會社」

公司名稱	設立年月（△印讓受日）	實收股本	「滿業」實收額	「滿業」投資額
昭和製鋼所	△昭十三、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讓）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
			（新）	三三、〇五〇、〇〇〇
			（計）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讓）	二九、七六一、八〇〇
滿洲炭礦會社	△昭十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讓）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新）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讓）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一三〇

滿洲輕金屬製造會社 △昭十三、三 三,二〇〇,〇〇〇 (讓) 二,〇〇〇,〇〇〇
 (新) 一八,二五〇,〇〇〇

滿洲採金會社 △昭十三、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讓) 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三〇,二五〇,〇〇〇

同和自動車工業會社 △昭十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新) 一,九〇〇,〇〇〇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

滿洲鑛山會社 昭十三、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新)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飛行製造會社 昭十三、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新) 五,〇〇〇,〇〇〇

東邊道開發會社 昭十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 六,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間接投資經營之「孫會社」

會社名 實收股本 間接投資額 備考

東邊道開發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炭礦投資

滿洲マケネシム(鑛鑛)會社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滿洲輕金屬投資

安奉鑛業會社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滿洲鑛山投資

熱河鑛業會社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滿洲鑛山投資

滿洲鉛鐵會社 4,000,000 滿洲鑛山投資 2,000,000
 撫順セメント(水泥)會社 5,000,000 滿洲輕金屬投資 2,500,000
 計 13,500,000 11,100,000

「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在日之子會社

(截至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止。單位：日金千圓)

公司名稱	公稱資本	實收資本	持 股 數(股)	每股實繳額
日本鑛業	160,000	160,000	1,866,892	50.0
日 產 化 學	124,000	77,500	新 1,240,000 舊 36,893	50.0 12.5
日 本 水 產	91,500	67,500	834,491	50.0
日 立 製 作	117,900	117,900	817,243	50.0
日 產 汽 車	10,000	10,000	294,000	50.0
日 產 橡 皮	10,000	10,000	307,588	20.0
日 立 電 力	10,000	6,250	舊 44,400 新 44,710	50.0 12.5

此外，「南滿鑛業」所有之本溪湖煤鐵公司之股金，亦有讓渡於「滿業」之說。但即依今日之形勢而論，「滿業」已將東四省內之製鐵，採煤，採煉金、銀、鉛、亞鉛、鉛、鎳、以及其

他一切鑛業，概囊而刮之，獨佔經營。此外復經營飛機、汽車等等之製造。而該公司之大權，則全操於日人之手。試觀其職務之分配可知：

「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之職權分配

總裁	鮎川義介
副總裁	馮 涵 清
常 務	山 田 敬 亮

進而試再觀其所謂子孫會社之活動內容，則更可明瞭該公司在「滿」勢力之廣大。

昭和製鋼株式會社 係採製東北鐵鑛之軸心。資本金現達日金二億，實收爲一億二千五百萬。」「滿業」擁有其股金佔總額七七·五%。餘爲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所有(約九十萬股)。

該公司現已節節增加生產設備，如依其所謂「修正五年增產計劃」而論，則在一九四二年三月，銑鐵年產量將增至四百萬公噸，鋼塊增至三百五十萬公噸，鋼材增至二百萬公噸，皆較現在提高至三倍以至四倍。

「昭和製鋼」增產五年計劃(單位：萬公噸)

現在生產力

一九四〇年三月

一九四二年三月

銅塊

五八

一〇八

二五〇

銅材

五八

五八

二〇〇

該公司所屬之主要鐵鑛，分佈於「東邊道」之大栗子溝、七道江；及大虎山、弓張嶺、張山嶺一帶。如東邊道鐵鑛之年產量，至一九四〇年度可達五十萬噸，一九四二年度又可增至一百二十萬噸云。

滿洲炭鑛株式會社 除「滿鐵系」之撫順與煙臺之二、三處煤鑛；及「本溪湖煤鐵公司」系所屬之煤鑛以外，全「滿」之所有煤鑛，概歸該公司獨佔開採。實收資金現達六千四百萬日圓；其中三千一百七十六萬餘元，係「滿業」所有。居「滿業」在「滿」子公司中之第二位。

該公司所有之煤鑛埋藏量，已估定者達一百億公噸。其中之「阜新煤鑛」的埋藏量，大於撫順之四倍，達四十億公噸之多；為世界大煤鑛之一。所謂「滿洲國產業開發修正五年計劃」，預定年產黑煤二千四百六十萬噸、褐煤九十萬噸、共約三千八百萬噸；而其中一半，概由該公司担任增產。

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係採用礬土頁岩為原料，而製造鉛之工業。係全「滿」唯一之鉛工業公司。偽曆康德三年十二月設立。初定資本二千五百萬日圓而實收其半。自歸「滿業」

支配後，公稱資本額即改定爲五千萬日圓，目前實收者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日圓。其中三千零二萬五千圓即由「滿業」所投資。在「滿業」在「滿」之子會社內，居第三位。

礮土頁岩，係東北之特產。埋藏量達十四億噸以上。而以南滿大石橋營口附近、及本溪湖附近者尤爲有名。

該公司之工場能力，第一期計劃爲年產四千公噸。方於一九三七年六月開始工事，至三八年七月始竣工開業。現已計劃利用鴨綠江水力發電：如該江之水豐洞第一發電所之發電力，預定爲三十萬基羅華特。根據所謂「修正五年計劃」：該公司之年產能力，預期增至三萬公噸，並計劃於安東建設一年產二萬公噸之大工場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於一九三八年三月設立。實收資本現爲一千二百萬日圓。由「滿業」投資者佔五百萬日圓；餘則爲「滿鐵」及「東拓」所有。「滿鐵」所有者五百萬日圓，現已全部讓渡於偽滿「政府」。是以該公司之資本總額內：「滿業」與偽滿「政府」各佔四一·七%；餘一二·六%，係「東拓」所有。

該公司擁有吉林黑龍江兩省之全部「國」有金鑛。除直接經營採掘與製煉外，復担任對產金業者予以金融上之援助，並辦理租鑛權之給予。成立以來，即積極採煉。如偽曆康德四年

度之產值，曾達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圓之鉅。而依今次之所謂「修正案」，尚計劃增為年產值三億日圓。

同和汽車製造株式會社 此係偽曆康德元年三月、以「日滿合辦」之方式而成立者；為「滿洲國」內唯一之汽車製造工業。資本金六百二十萬日圓，已全數收足。「滿洲國」以奉天迫擊砲廠之土地房屋作二十萬圓為股金，滿鐵現金出資二百九十萬日圓；此外日本國內之七家汽車工廠合出三百十萬圓。一九三八年三月，偽滿「政府」與滿鐵之所有股，全部讓渡於「滿業」。故「滿業」已佔該公司總股數五七·四%，而取得絕對之支配權。

該公司於一九三八年春，又將「東京瓦斯電工」「東京自動車工業」，收歸為直屬公司。「東京自動車工業」之資本，「日產自動車」原有相當投資。「日產自動車」既與「滿業」有關，是以「滿業」且有獨佔日本之汽車工業之概。

該公司現在東北各地中心點，分設修理工廠五處，並企圖自製車輛。惟其技術尚極幼稚。

滿洲鑛山株式會社 煤與鐵，既各有其專業公司負責，已如上述；對於其他非鐵金屬，亦難於忘懷。故於一九三八年二月，當「滿業」改組不久，即設立此「滿洲鑛山株式會社」；以

與「昭和製鋼」之採製鋼鐵，「滿洲炭礦」之採掘煤炭，鼎足而立；共同進行搜刮東四省地下資源之工作。

該公司資本額定五千萬日圓，現在實收者為二千五百萬，概由「滿業」投資。

滿洲鉛礦株式會社 遼寧省錦州之楊家杖子鉛礦，有世界大鉛礦之稱。偽曆康德二年六月，「滿鐵」及「日滿鐵業」，共同投資設立此「滿洲鉛礦株式會社」，採掘該地之鉛。一九三八年七月，滿鐵所有之此項股票，全數讓渡於「滿業」所屬之「滿洲鑛山」，而變為「滿業」孫公司之一。現在資金增至四百萬日圓；已全數收足。

安奉鑛業株式會社 亦由「滿洲鑛山」投資，而為「滿業」孫會社之一。

該公司於偽曆康德三年十一月設立，專採安東青城子鉛礦。資金一百萬圓，實收半數。原屬「日本鑛業」所直接經營；至一九三八年六月，始將股金全部讓渡於「滿業」，而為「滿洲鑛山」子公司之一。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於一九三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開發東邊道地下之鑛產。資本三千萬日圓，實收者一千二十萬日圓。出資之比率：「滿業」佔二千萬，子公司之「滿洲煤鑛」佔一千萬。

東邊省向爲東北義勇軍之根據地；故該公司雖已成立，但尚未能正式作業。甚至對於當地資源之調查工作，猶不克進行。

滿洲マグネシウム(鎂)工業株式會社 南滿之菱苦土鑛基富。此係製煉金屬鎂鑛之主要原料。該公司之設立，即担任此項之採製工作者。資金一千萬日圓，實收者二百五十萬。概由「滿洲輕工金屬製造會社」投資。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 爲樹立東北飛機工業而於一九三八年六月成立者；資金二千萬日圓，實收半數。全部爲「滿業」投資。工場設於瀋陽；而收買原有之「滿洲航空會社」之航空廠之一切設備而開業。除担任製造飛機外，復兼營販賣、修理、以及其附帶之各種事業。

特殊與準特殊會社及南滿鐵道會社

如前所述：「滿洲國」「產業統制方針」之特徵有二：一爲「一業一公司」主義，其實施情形已舉例如上；另一爲特殊公司制度。凡屬於此種「特殊會社」者：其正副經理之選任與解任、定款之重要變更、利益金之分配、以及其合併與解散等之決議，皆應先經「政府」之認可。每年度之事業計劃，又需向「政府」呈報。而所謂「政府」者，即日本財閥之代表。茲先將此種特

珠會社及準特殊會社，列舉如后。

國策會社一覽表(資本金單位：千圓)

偽曆康德五年末

特 殊 會 社	公稱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創立年月日	所在地	營業種類	摘 要
滿洲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同一六、一一	〔新京〕	銀行業	偽政府一〇〇% 同占%;鮮銀占%
滿洲興業銀行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康德三二、二七	〔新京〕	銀行業	三〇% 鮮滿拓殖一〇〇%
滿洲拓殖會社	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康德一、一三	〔新京〕	墾殖事業	鮮滿拓殖一〇〇%
滿洲拓殖會社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康德三、九、二四	〔新京〕	墾殖事業	偽政府三五%
滿洲拓殖會社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同三二、二四	〔新京〕	精製石油	同
滿洲石油會社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康德四、八、二六	〔新京〕	石炭液化	同
滿洲合成燃料會社	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康德六、二、二二	〔新京〕	石炭液化	同
滿洲油化工業會社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康德四、二、二四	〔新京〕	重工業投資	同
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康德九、五、七	〔新京〕	石炭採掘	同
滿洲炭礦會社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康德九、五、六	〔新京〕	金採掘	同
滿洲採金會社	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五〇	康德一、二、一七	撫順	鋁製造	同
滿洲錫金屬製造會社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康德一、八、二四	〔新京〕	設定鑛業權	同
滿洲鑛業開發會社						五%

滿洲飛行機會社	10,000	10,000	康德五、六、二〇	奉天	製造飛行機	「滿業」〇〇%
同和自動車工業會社	六,100	六,100	康德元、三、三	奉天	汽車裝製	同 五、四%
奉天造兵所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康德三、七、四	奉天	製造兵器	偽政府五%
滿洲火藥販賣會社	五〇〇	五〇〇	康德二、一、二	「新京」	販賣火藥	同 五%
滿洲計器會社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康德三、一〇、三	「新京」	製作度量衡器	同 五%
滿洲鴨綠江水電會社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康德四、九、七	「新京」	水力發電	同 五%
朝鴨綠江水電會社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康德四、九、七	京城	水力發電	同 五%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會社	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康德元、一〇、二	「新京」	化學工業	
滿洲棉花會社	10,000	四,五〇〇	康德元、四、二	奉天	收買棉花	偽政府五%
滿洲林業會社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康德三、二、九	「新京」	開發林業	同 五%
滿洲鹽業會社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康德三、四、八	「新京」	經營鹽業	同 五%
滿洲糧穀會社	10,000	五,〇〇〇	康德五、二、二	「新京」	買賣米穀	
滿洲電信電話會社	五〇,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	大同二、八、三	「新京」	電氣通信	偽政府二%
滿洲弘報協會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康德三、七、二	「新京」	新聞通信投資	同 五%
滿洲影片協會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康德四、八、五	「新京」	製作影片	同 五%
滿洲圖書會社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康德四、四、九	「新京」	圖書出版	同 五%
滿洲生命保險會社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康德一、〇、三	「新京」	生命保險	同 五%

第四章 統制滿洲產業及日本資本網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滿洲房產會社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康德五,二二	「新京」	營造業	同	三%
計(三〇社)	一,一九,三〇〇	八六,九五〇					
準特殊會社							
昭和製鋼所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昭和四,六四	鞍山	製鐵製鋼業	滿業五%	滿鐵四至%
本溪湖煤鐵公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康德二,九三五	本溪湖	製鐵採炭業	大倉鑛業六%	偽政府四%
滿洲化學工業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康德一,一一			滿鐵五.五%	全購聯九.九%
奉天紡紗株式會社	四,五〇〇	四,一七	康德三,一一			偽政府四九.五%	
滿洲鑛山會社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康德五,二二八	「新京」	鑛業開發		
東邊道開發會社	三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康德五,九一四	「新京」	製鐵採炭	滿鐵三元.八%	
滿洲電業會社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康德元,一一六	「新京」	電氣事業	偽政府一六.五%	
日滿商會社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康德三,一〇一	「新京」	物品販賣業	滿鐵六%;滿炭四%	
滿洲畜產會社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康德四,八三〇	「新京」	家畜買賣	五%	
滿洲蕃菸草會社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康德五,二一五	「新京」	收買捲煙草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會社	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	康德四,三三一	「新京」	火災保險		
滿洲會連會社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康德三,五三三	「新京」	會連事業	旭硝子五%;滿鐵五%	滿化二五%;昌光硝子一五%

滿洲豆釋バルフ(紙漿)會社10,000

5,000

康德四九、三

開原

紙漿製造業

日本纖維70%；偽政府10%；洋鐵10%；興銀10%

滿洲航空會社

三、九七〇

一五、九〇〇

大同元、九、三六

奉天

航空運送

偽政府三五.五%

計(一二社)

五二、九七〇

三九、九二〇

此等特殊會社與準特殊會社，幾莫不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有關。或由滿鐵直接投入資本，或由滿鐵幹旋資本，且其事業上之一切規劃，又莫不稟承滿鐵之命。

日俄戰後，日本即創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於大連，以仿英國之東印度公司，而從事於東北之經濟控制。初則經營鐵道，繼即擴張至沿線的各種產業之經營。試觀其歷年來之營業收支之進展，可見其活躍之一斑：

滿鐵營業收支歷年比較(單位：日金千圓)

年	收 入	支 出	損 益
明治四十年	一一、五四三	一〇、五二七	二、〇一七
大正二年	七二、五二二	三五、三五五	七、一六七
八年	一五三、一三三	一二八、七五八	二四、三七五
十四年	二〇一、五九八	一六六、七三三	三四、八六五
昭和一年	二一五、六一五	一八一、七四五	三四、一五八

第四章 統制滿洲產業及日本資本網

二	年	二三〇、五五九	一九四、二八四	二六、二七四
三	年	二四〇、四二八	一九七、八七五	四二、五五三
四	年	二四〇、九九八	一九五、四九二	四五、五〇六
五	年	一八八、一〇四	一六六、四三一	二一、六七三
六	年	一八七、〇五四	一七四、四五六	一二、五九九
七	年	二四五、九四一	一八四、六五三	六一、二八八
八	年	二四八、〇〇二	二〇五、〇八一	四二、九二一
九	年	二七〇、六六九	二二四、二〇二	四六、四六七
十	年	三〇二、一五九	二五二、五三五	四九、六二四
十一	年	二九九、〇四四	二三三、四六七	六五、五七六
十二	年	三五五、〇四八	二六三、〇五九	九一、九八四
十三	年	三一六、二七五	二六一、六一三	五四、六六二

創立之初，資金僅二億圓。大正九年，增資二億五千萬圓。昭和八年，又增三億六千萬圓。故今日資本總額已達八億圓。日本政府所有之官股佔八百萬股，計四億日圓。原有商股四百四十萬股，計二億二千萬日圓。最近新發行之股票三百六十萬股；計一億八千萬圓中，官股與商股各半。是以截至今日：日本官股佔四億九千萬，商股佔三千一百萬圓。

九一八以來，該公司已取得經營全滿之鐵道事業，非法收買中東鐵路之俄國股份；今已居唯一之獨佔位置。雖在偽滿「政府」下尚有「國有鐵道」之稱，但亦已全部「委託」滿鐵經營。最近且與朝鮮總督府成立契約：北鮮鐵道，亦歸滿鐵代辦。而八一三以來，且已伸其勢力於關內，企圖霸佔我「華北」及「華中」以至於「華南」之所有鐵道的野心。截至一九三八年九月末，已由該公司經營之鐵道的營業里程，已達九、九九〇、三公里之長。

如以「滿洲建國」至偽曆康德三年止作爲第一期，則此時在「滿」所設之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中，無有滿鐵資本參加者，僅八家；即特殊會社內之「滿洲中央銀行」、「興業銀行」、「滿洲計器」、「奉天造兵所」、「滿洲棉花」、「生命保險」、「滿鮮拓殖」；及準特殊會社之「本溪湖煤鐵公司」是。此外則莫不有滿鐵資本從中活動。如昭和七年成立之「滿洲航空」，滿鐵佔資本總額一九·二%；八年成立之「滿洲化工」，佔資本總額五一·七%；同年成立之「電力」，佔七·〇%；九年成立之「滿洲石油」，佔二五·〇%；「同和汽車」，佔四六·八%；「滿洲石炭」，佔五〇·〇%；「採金」佔四一·七%；「電業」佔五〇·〇%；十年成立之「滿鐵開發」，佔五〇·〇%；「火藥販賣」，佔一〇·〇%；十一年成立之「滿洲拓殖」，佔三三·〇%；「林業」，佔二五%；「鹽業」，佔二〇·〇%；「曹達」，佔二五·〇%；「弘報協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會」，佔五七·四%；「日滿商事」，佔六〇·〇%；「輕金屬」，佔五六·%。惟八一三戰事前後，滿鐵之此種資金，大都先後退出，而讓渡於「滿業」。已則移其資力，企圖進開活動。試觀日本對於「滿洲建國」以來投資於「滿洲」之各種證券資本市場的變動中，「滿鐵」從中斡旋活動之變遷，有如下表：

日本對「滿」證券投資額年別比較(單位：日金千圓)

年別	滿洲國國債		公司債		股票		準證券投資之放款		共計
	滿鐵	其他	滿鐵	其他	滿鐵	其他	滿鐵	其他	
「建國」前年未餘額	—	—	—	—	—	—	—	—	—
「大同」一年中	—	七〇,〇〇〇	—	—	二五,〇〇〇	三三,八三八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七,三八八
「大同」二年中	一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	九,三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三三	—	—	二八〇,五六五
「康德」一年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	—	三六,〇〇〇	二五,二四五	—	七,四〇〇	二七九,三九五
「康德」二年中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一八,七三二	五九,五二八	一三〇,〇〇〇	四八一,五六九
「康德」三年中	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四,五九三	四,七六〇	二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五三
「康德」四年中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	—	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	三八,三六〇	八四,〇〇〇	三三七,二一〇

根據上表，可知滿鐵資本之引退。而假「滿洲國政府」及「滿業」等之手，以控制「滿洲」之

經濟活動。爲讀者更易明瞭「滿鐵資本」在滿產業中之進出趨勢計，試再依上表算出其所佔比率之變化如次：

	滿洲國所佔%	滿鐵所佔%	其他所佔%
「建國」前餘額	—	八四·六	一五·四
「大同」一年	一二·七	七九·四	七·九
二年	一〇·七	八〇·一	九·二
「康德」一年	三·六	七二·八	二三·六
二年	二四·八	六二·五	一二·七
三年	一四·三	六八·六	一七·一
四年	二五·五	四三·一	三一·四

滿鐵在「滿」一般產業上之活動，雖有退讓與「滿業」替代之勢；但其事業活動之急進姿態，迄未稍變。如觀其近年來之事業費預算的內容，即可知其一斑：

近三年滿鐵之事業費預算（單位：日金千圓）

社內一般事業費	社內特別事業費	一九三七年度	一九三八年度	一九三九年度
		六五、九六七	三一、二四九	四〇、八三二
			三八、二七一	五八、二〇九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一四六

社外事業投資

一五一、六一四

一六六、五三六

二五九、八六七

合計

三三八、九〇八

關於三七及三八兩年度之預算內容，據「經濟滿洲」第六十九期第二十二頁所載，有如下

表：

上兩年度之滿鐵事業費預算內容(單位：日金千圓)

本公司內之事業	一九三八年 度		一九三七年 度
	一般事業費	特別事業費	
鐵道	一一、六〇一	一五、二六一	一〇、五三三
旅館	九〇		一七二
港灣	一、〇一七	一、四五二	二、二二七
煤礦	一一、七八二	一三、三五二	二四、八四五
製油		六、八〇八	八、一四九
石炭煉油		六八五	一〇、〇六七
勸業設施	六九一		九五五
地方設施	一、〇九三		三、二七七
其他設施	二、九七五	七一五	三、七四二

預備費
合計 二、〇〇〇
三一、二四九

三八、二七一

二、〇〇〇
六五、九六七

對外之事業投資

「滿洲國」新鐵道之建築費	一九三八年度	一九三七年度
原有鐵道之改進費	七三、八八九	五二、五一九
對關係公司之投資	七七、三二八	五二、二四五
合計	一五、三一九	四六、八五〇
	一六六、五三六	一五一、六一四

而一九三九年度之預算內容，關於社內之特別事業費方面，有如次之活動計劃：（單位：日金千圓）

昭和製鋼所增產及其他附帶設施費	一六、二八五
大連及營口之港灣設施費	八、五七九
撫順煤礦之擴張設施費	一三、九二九
製油工場之擴大設施費	一〇、三九七
與其他合計	五八、二〇九

對外之投資計劃，較前尤為擴大。其投資之計劃內容，則如下列（單位：日金千圓）。

第四章 統制滿洲產業及日本資本網

「滿洲國」鐵道之建築費

一一九、七〇七

原路之改進費

八九、三八〇

關係公司之投資

五〇、七八〇

合計

二五九、八六七

計劃雖如是鉅大，但資金之取得，則頗有問題。一九三九年二月末，滿鐵總裁松岡洋右氏突然辭職。雖因不容關東軍閥，爲其辭職之主因；但取得資金之不易，亦非無關。松岡走後，繼任者聞以副總裁大村卓一昇格之。

對於產業資本之報効

日本雖有獨吞東北資源之雄心，但其資力，實不堪勝任。既認爲國際局勢，已使彼非盡量利用東北之資源而樹立其軍備基礎不可。是以一方高唱引用外資，他方又哄騙偽組織，令其向當地民衆盡量搜刮脂膏，助其資金恐慌之解決。藉建立國家資本制度之美名，防止當地民業之抬頭。因偽組織根本係日本之傀儡，故其提供之資本雖鉅，亦無碍其對於經濟上之控制權位。計自偽組織於偽曆康德元年設立所謂「特別會計」以來，不斷提供之資金，已達如次之鉅。

偽組織之投資特別會計年歲出表(單位：千圓)

	「康德」元 年(決算)	「康德」二年 (半年決算)	「康德」三 年(決算)	「康德」四 年(決算)	「康德」五 年(預算)	「康德」六 年(預算)
提供之股份	三,七五四	七,〇四四	一六,三六一	五〇,三三四	二五,一三三	一〇一,五七一
提供之放款	八,三三七	二,九四四	二,九三三	七,三三四	一,九〇〇	九,九〇〇
管理費用	四	五	三〇	三三	四六	—
特別會計之滾存	三,六	一〇八	二四六	三六	—	—
國債費用	三,六三	七,七	四,四五一	三,〇一四	三,六二〇	二九,八九五
各項之發還金額	—	—	—	—	—	—
準備金	—	—	—	—	—	—
合計	一五,九四四	一〇,九八八	三三,八六六	一四,九六一	三六,二四	二八〇,三三七

至其提供之股份及放款的内容，按年分別觀察之，則如次列：

偽曆康德元年度(民國二十三年)(單位：千圓)

入股——滿洲航空(一、一〇〇)；同和自動車(二〇〇)；滿洲電車(二〇五)；滿石(六五八)；大安汽船(二二五)；

滿洲電業(一、三八六)。

放款——金融合作社聯合會(九〇〇)；都市計劃事業費(六二七)；新京及哈爾濱市(六、八〇〇)。

第四章 統制滿洲產業及日本資本網

康德二年度(民國二十四年)(單位：千圓)

入股——奉天工業土地(二、四六四)；滿洲鑛發(七五〇)；滿洲火藥(一八七)；採金(六六二)；滿拓會社(三、〇〇〇)。

放款——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六〇〇)；都市計劃事業費(二、三九四)。

康德三年度(民國二十五年)(單位：千圓)

入股——滿洲林業(一、二五〇)；滿洲鹽業(三一二)；滿洲航空(一、〇五〇)；滿拓會社(一、〇〇〇)；滿洲生命(七五〇)；滿洲計器(七五〇)；輕金屬(二、五〇〇)；興銀(七、五〇〇)；滿石(一、二五〇)。

放款——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四〇〇)；都市計劃事業費(二、五〇三)。

康德四年度(民國二十六年)(單位：千圓)

入股——滿洲林業(六二五)；滿洲航空(一、六九〇)；滿洲圖書(五〇〇)；滿拓會社(一、〇〇〇)；滿炭(八、〇〇〇)；熱河鑛山(二〇〇)；採金(一、三二五)；合成燃料(三、四〇〇)；奉天工業土地(二、七五〇)；滿映(六二五)；朝鮮鴨綠江水電(六、二五〇)；滿洲鴨綠江水電(六、二五〇)；滿拓公社(九、〇〇〇)；豆稈(六、二五〇)；滿石(一、二五〇)；鹽業(三二三)；輕金屬(二、五〇〇)；滿洲雷業(二、二二二)；弘報協會(五〇〇)；滿洲畜產(一、三七五)。

放款——興銀(六五、〇〇〇)；滿洲棉花(二、五〇〇)；金融合作社聯合會(一〇〇)；都市計劃事業費(三、九一五)；農業開發資金(八三九)。

康德五年度(民國二十七年)(單位：千圓)

入股——滿洲圖書(五〇〇)；滿拓公社(九九〇)；油化工業(六、二五〇)；滿洲雷業(二、二二二)；合成燃料(六、八〇〇)；弘報協會(三五〇)；滿洲航空(一、一三〇)；滿映(六二五)；鑛發(七五〇)；鹽業(六二五)；滿洲房產(五、〇〇〇)。

放款——金融合作社(四〇〇)；金融會聯合會(一、〇〇〇)；都市計劃事業費(四、五〇〇)；滿拓公社(六、〇〇〇)。

康德六年度(民國二十八年)(單位：千圓)

入股——滿洲圖書(二五〇)；滿拓公社(五、〇一〇)；滿洲雷業(二、二二二)；油化工業(五、〇〇〇)；採金(一、九、六〇〇)；滿洲計器(二、五〇〇)；合成燃料(一〇、二〇〇)；弘報協會(一五〇)；滿洲航空(二、〇〇〇)；滿映(六二五)；鹽業(五、六二五)；朝鮮鴨綠江水電(一二、五〇〇)；滿洲鴨綠江水電(一二、五〇〇)；奉天遠兵所(一〇、二〇〇)；滿石(一、七五〇)；熱河鑛山(二〇〇)；滿洲棉花(四、七五〇)；滿洲畜產(七、五〇〇)。

放款——金融合作社(四〇〇)；都市計劃事業費(九、五〇〇)。

截至偽曆康德五年六月末止，形式上，下列各公司，皆有偽組織之資本關係：
投資特別會計出資額(單位：千圓)

第四章 統制滿洲產業及日本資本網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一五二

偽政府出資

特殊會社	公稱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承 受 額	實 收 額
滿洲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滿洲興業銀行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滿洲拓殖公社	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九九〇
滿洲石油會社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二五〇
滿洲合成燃料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
滿洲油化工業	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滿洲市工業開發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滿洲採金會社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九八〇	四、九八〇
滿洲礦業開發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奉天造兵所	四、六〇〇	* 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滿洲火藥販賣	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滿洲計器會社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
滿洲鴨綠江水電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朝鮮鴨綠江水電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	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滿洲棉花會社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四、二五〇
滿洲林業會社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滿洲鹽業會社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	六二五
滿洲糧穀會社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三、二五〇
滿洲電信電話	五〇、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滿洲弘報協會	三、〇〇〇	* 二、八五〇	一、五四二	一、三九二
滿洲影片協會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
滿洲圖書會社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滿洲生命保險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
滿洲房產會社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計(二五社)	九九八、一〇〇	* 七三四、〇〇〇	四八七、三二二	三六一、九三七
準特殊會社				
滿洲航空會社	一三、九七〇	一三、九七〇	四、九七〇	四、九七〇
滿洲雷業會社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二六、五四〇・四	一九、九〇五・三
本溪湖煤鐵公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滿洲畜產會社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二、七五〇	五、二五〇

第四章 統制滿洲產業及日本資本網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一五四

大安汽船株式會社

三五〇

三五〇

二八八

二八八

滿洲豆稈ハルア(紙漿)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熱河鑛山株式會社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滿洲煙草會社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

廣德鐵山株式會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計(九社)

二二三、三二〇

一五〇、四二〇

五二、九四八・四

四二、三六三・三

總計(三四社)

一、二二一、四二〇

八八四、四二〇

五四〇、二七〇・四

三九九、三〇〇・三

註：* 係原文數字模糊，故總計亦不符。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9335B

中外經濟拔萃月刊叢書之二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材料來源(根據下列各刊物編輯而成)

每冊實售三角

(外埠另加郵費)

翻印
必究

東洋經濟新報
支那經濟年報
國際經濟週報

金鋼鑽
支那滿洲
東亞商工經濟報

本叢書主編人 張肖梅

編輯及發行人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

代售處 各大書坊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十月初版

039

17

1662